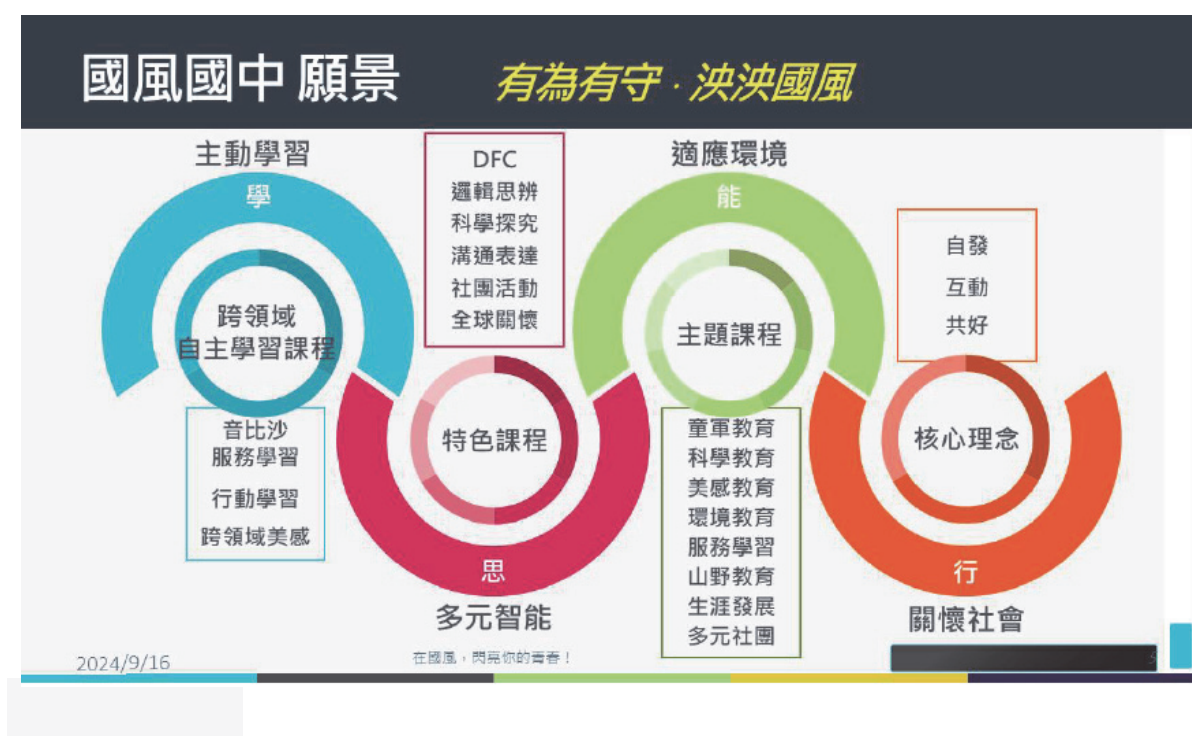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親職講座暨班級家長會 活動手冊及升學資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0 日

目次

一、實施計畫	1
二、校長致詞	2
三、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3
(二)學務處	4
(三)輔導處	6
(四)總務處	7
四、專題講座(A)「親職新挑戰~談青少年的身心危機與溝通之道」	9
五、專題演講(B)「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管道說明」	13
六、升學資訊暨成績評量	
(一)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中及五專適性入學 重要日程表	23
(二)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	24
(三)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6
(四)花蓮區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33
(五)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41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48
(七)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53
(八)國風國中定期及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補考規定	57

七、重要訊息

(一)學務處健康中心報告事項	59
(二)花蓮縣國風國中學生獎懲事由代碼	61
(三)花蓮縣立國風國中學生手機管理辦法	62
(四)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接送區注意事項	63
(五)花蓮 e 校園	64
(六)認識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65
(七)國風國中 114 學年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簡章	69
(八)節慶系列：8 月第 4 個周日『祖父母節』	77
(九)教育部：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79
(十)孩子的手機成癮如何逆轉？3 個腦科學方法幫助孩子重拾專注力	87
(十一)面對青少年孩子的情緒風暴，父母可以做的十件事？	90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懶人包)	92
(十三)防災教育相關資料	98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親職講座暨班親會計畫

一、活動依據：(一)114 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

(二)114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增進家長對教育現況的瞭解、暢通家長與學校間之溝通、提升家長對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瞭解、促進親師之間之合作，共同營造適宜學生成長之學習環境。

三、活動時間：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 13：00

四、活動地點：國風國中體育館、視聽教室及各班教室

五、活動方式：校務報告暨綜合座談、專題講座、各班班親會

六、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30~08:40	報到	輔導處	體育館
08:40~08:50	校長致詞、介紹導師、行政同仁	劉文彥校長	體育館
08:50~08:55	家長會長致詞	翁睿濂會長	體育館
08:55~09:25	各處室重點業務宣導 (升學輔導措施、交通安全、家庭教育、防災教育)	各處室主任	體育館
09:25~10:55	親職講座 A： 親職新挑戰~談青少年的身心危機與 溝通之道	中時新聞網 戴志揚 副總編輯	體育館
	親職講座 B：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 <u>建議七年級家長參加</u>	國立花蓮高農 陳凱群 主任	視聽教室
10:55~12:10	各班班親會及升學諮詢輔導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10~	導師工作會報與場地復原	導師、童軍團	各班、 體育館

七、成效評估：

(一)透過親師對談，幫助導師與家長間能做直接有效的溝通、相互瞭解，有效配合。

(二)藉由專題講座，使家長在教育兒女上能有專業知能的成長。

(三)經由學校行政單位與家長的對談，瞭解家長的需求與建議並即時回應和處理，也藉此直接對家長宣導相關教育措施和方向。

八、經費概算：(略)

九、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攜手陪伴 建構未來關鍵力 家校同行 成就孩子的未來

親愛的家長

身處瞬息萬變的時代，資訊傳遞快速，新知識隨時推陳出新，社會樣貌也不斷轉變。面對如此環境，我們的孩子，未來將面臨許多前所未有的挑戰，不僅需具備知識，更要擁有能夠「帶著知識走」的能力——懂得學習、會思考、能分辨是非，在面對選擇時，勇於做出正確的判斷；這些，都是孩子們邁向未來不可或缺的「關鍵力」。

國中三年，是孩子身心成長的重要階段。人際相處、情緒控管、自信建立、合作精神…這些能力都尚在萌芽，需要慢慢養成，學校深知如此，積極推動校本課程與跨領域學習，透過系統性的設計，幫助孩子逐步建構完整的學習鷹架，使其從中培養自信，學會與人互動，懂得付出與分享。

在課程設計上，學校規劃三大面向：

第一：校訂課程——包含 DFC (Design For Change)、邏輯思考、科學探究、溝通表達及全球關懷。這些課程讓孩子能夠形塑思考力、表達力與創造力。

第二：主題課程——涵蓋童軍教育、科學教育、藝文美學、戶外與山野教育、國際教育、生涯發展與技藝教育，讓孩子有機會透過不同領域的探索，發覺自己的熱情與興趣。

第三跨領域課程——包含 5G 新科技、服務學習、藝術深耕及性別教育等，讓孩子跨越科目的界線，學會整合知識，並將學習落實在生活中。

此外，本校今年更開設 40 門社團課程，誠摯邀請家長鼓勵孩子踴躍參與，因為在社團裡，不只是學技能，更是在培養第二專長、拓展人際圈、學習合作，也能藉由興趣的培養，舒解課業壓力，讓身心均衡發展。

當然孩子的成長並不僅依靠學校，家庭教育同樣扮演關鍵角色，家長們心中或許會有拉扯——管太多，怕孩子反感；放太鬆，又怕孩子誤入歧途；其實，教育並不是非黑即白的選擇，而是需要在關心與放手之間找到平衡；建議您可以嘗試給孩子更多的空間，讓他們自己動手做、自己規劃，並從嘗試中學會承擔；遇到挫折時，您可以在旁關心、給予鼓勵，使其感受到支持，但同時也學會自己站起來，這樣的經歷，將會是他們成長道路上最珍貴的養分。

孩子的世界，雖然看似簡單，其實蘊含了許多複雜的需求與挑戰，會因同儕互動而有喜怒哀樂，也會因環境與資訊的影響而產生價值觀的動搖，尤其在這個資訊爆炸的年代，孩子往往難以判斷訊息的真假與價值，容易被誤導，這正是學校與家庭需要攜手合作的地方——幫助孩子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陪伴他們學習如何做選擇，如何面對誘惑，如何在多重選項之中找到最適合自己的路。

國風是一個大家庭，期望營造出溫馨與和諧的教育氛圍，企盼與家長們一起成為這段旅程的夥伴，一起陪伴孩子，來建構更廣闊的學習舞台。親愛的家長們，孩子的未來需要您我共同守護，成長不是一條單行道，而是需要學校、家庭共同努力的旅程，讓我們一起攜手，實踐共好，幫助孩子在成長的路上展翅高飛，找到亮點，成就屬於自己的未來。

敬祝 平安喜樂

校長 劉文彥

114.9.20

教務處 業務報告

教務主任 黃旭邦

當我們已習慣在 LINE 和 IG 上傳遞訊息、問候彼此時，當我們生活已經離不開智慧型手機、離不開網路——當世界腳步愈來愈快，「學會某種知識技能，就能高枕無憂」的時代已經不復存在，人的思考速度進化也必須跟得上才行。不可諱言的是，科技已然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型態未來，孩子們面對的是急遽變化的世界，如何為他們打造不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的關鍵競爭力？

我們如果還只是沿用傳統知識技能來教育我們的孩子，事實上這已不足孩子的未來所需。因此 12 年國教新課綱，便強調在生活情境中來進行整合活用核心素養的學習。學習的場域不應侷限只在教室中，而是透過生活情境來涵育核心素養。所謂的「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了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包含技能)與態度。是以新課綱期望在「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

十二年國教課綱中，不僅調整增加「科技領域」、「本土語言」課程，也賦予學校發展校訂課程的空間。學校由多位熱心的教師們在近年來組織「DFC 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成為發展課程的火車頭。並以本校社群歷年進行的課程：「山野教育」、「案部就班」、「科學探究」及「DFC 問題解決」，統整這幾個課程主軸為重點，參加遠見天下基金會所辦理的「未來教育·臺灣 100」C School 教育專案的徵選。國風團隊不僅入選，更榮獲企業特別獎的榮譽！藉由各種主題設計教學，體現跨時空、跨領域、跨社會的學習，培養孩子成為世界公民該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可見歷年本校創新課程的績效，以及同仁們這些年來的付出，已深獲專業肯定！

我們期待家長與孩子們能和學校一同合作，不要只單一聚焦在成績分數上；學習的目的，是培養孩子在生活情境中能有解決問題的素養。學校的學習也不只是框限在課本內，我們提供給孩子多元的社團體驗、競賽活動與課程，並從中發掘孩子們不同的潛能。因此我們在社團課、週間第 8 節課或在假日裡，也安排不同類型的課程或營隊，讓孩子們能自主學習：

1. 縣府補助免費課後學習輔導：七、八年級於每週一～三的第 8 節課實施；九年級於每週一～五的第 8 節課實施。
2. 開設課後學習扶助潛能開發課程：七、八年級於每週四、五的第 8 節課實施；九年級則於週六上午實施。
3. 開設數學課中分組、工藝與藝術體驗、數位自主學習…等實驗課程。
4. 開設九年級 5A 洄瀾學堂、數理資優營隊、課後自主學習；於課餘時間實施。
5. 開設科學探索班，於社團課時間實施。參與學生在科學展覽中大放異彩，已連續五年榮獲花蓮縣科學展覽國中團體組冠軍。更於 114 年各高中數理資優班入學成績表現突出！
6. 辦理「音比沙服務學習課程」(如合歡山環境教育、雪山高山課程、馬祖服務學習、花東單車課程...)，利用假日進行跨縣市、跨校的戶外教育協同課程。
7. 辦理或參加校內外的地理知識大競賽、英語文競賽(如單字、造句、作文、歌唱、演講、說故事、讀者劇場等)、國語文競賽、小論文競賽、學生美術比賽、音樂比賽、舞蹈比賽、發明展、科技競賽…。各項比賽表現優異，也多次取得全國賽代表權，展現孩子的亮點。
8. 開設 Scratch、PowerTech、STEAM、AMC、JHMC 等科技、數理相關培訓課程。
9. 配合縣府推廣親師生平台、AILEad365，連結多元自學資源，提供學生數位學習不中斷。

教務處感謝所有參與課程及訓練課程的教師；因為有願意付出的教師，才能讓孩子的成就更加提升。也萬分感恩家長們的支持，因為孩子教育成敗的關鍵，不僅是學校教育而已，家庭教育更是占一大部分，期望孩子在親師共同陪伴下，攜手努力，讓我們的孩子能學得更快樂、更有自信！

茲檢附本校升學、評量相關時程與注意事項，提供給家長參考。若有疑問，竭誠歡迎您與教務處聯繫。讓我們的孩子因為我們的共同努力，能學習、成長的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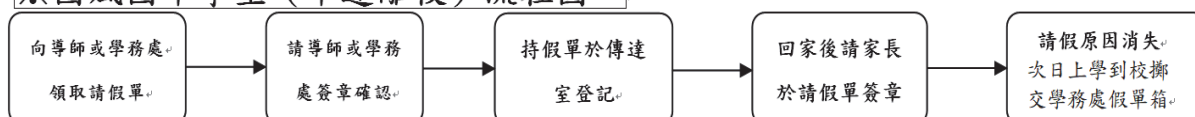
*教務處聯絡電話:832-3847 分機 18

學生事務處 業務報告

學務主任：高宏忠

- (一)本校學務工作首重生活教育嚴管勤教，推行三好教育：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及三品教育：做人有品格、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務期培養學生勤讀書、守秩序、負責任、愛整潔、有禮貌、爭榮譽之良好習慣。
- (二)**嚴格點名：**每日確實清點及管制未到校名單，有關「花蓮e校園」線上APP學生請假，開學後七、八、九年級請家長下載註冊並綁定手機號碼，若有疑問請洽生教組。

※國風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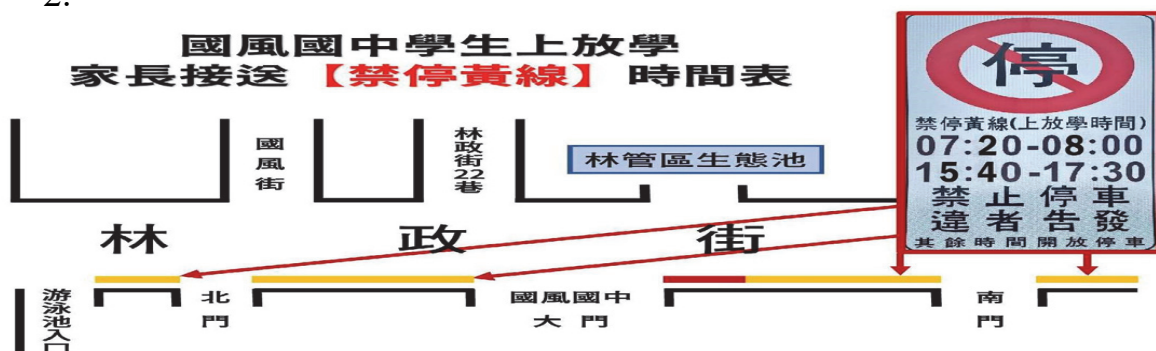
***學生在家若因事或病請假**，以APP上網填妥後，煩請務必通知導師或校方。每週公布及通報各班缺曠資料並通知家長(注意：請學生到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送到學務處)。

- (三)**學生服儀：**嚴格要求全校遵守服裝儀容規定，每月初實施服裝儀容檢查(穿著規定校服，加強學生自我管理，以強化學生自律)。
- (四)**交通安全：**

1. 本校設置校園安全志工教師每日12位老師值勤，落實學生上、下學行車安全。嚴禁單車雙載，並實施『騎腳踏車需戴安全帽』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自身安全。

註：嚴禁同學上、放學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敬請配合，謝謝。

2.



3. 上、下學期間學校大門、南北兩側，上、下車時煩請家長提醒孩子：**轉頭看後方有無來車，並反手開車門以策安全**。本校聯外道路僅林政街，故上、下學為避免交通阻塞，建議請以機車接送或汽車在林森路口或和平路，讓學生上、下車以徒步到校。

- (五)**生活作息：**本校上學期間為安全考量煩請家長告知盡量勿早於07:20前到校，若有特殊需求必須提早到校者請主動告知校方，以便做妥適安排。
- (六)**手機使用規定：**嚴禁學生未經申請攜帶手機，經申請核准攜帶之手機亦嚴禁於上課時間使用，違反使用規定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懲處。(手機放學出校門才可使用)。
- (七)**中午用餐：**中午時間全校學生一律在校內用營養午餐，不准離校以維護學生安全。由於本校實施門禁，除學校師長聯絡家人至校，為保障學生安全學習環境，學生之親朋好友(父、母及監護人因送簿本除外)，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校園。
- (八)**網路安全宣導：**提醒同學使用網路務必留意以下注意事項：1. 個人資料要保密 2. 一旦上網收不回 3. 帳號密碼不公開 4. 他人資料別流傳 5. 三思之後才傳送 6. 隱私玩笑會傷人 7. 分享之前先確認。為了避免憾事發生敬請家長親、師合作隨時注意孩子生活動態提高警覺。

- (九) **防制霸凌事件宣導：**加強宣導法治教育，本處並實施下課時間至各年級巡視。建立學生守法觀念，實施改過、銷過辦法，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十) **學生社團：**本校七、八年級實施社團活動，社團種類近 42 種供學生選填，包括學術、康樂、體育、技能、音樂與服務性社團，拓展學生多元學習及視野。
- (十一) **學生體適能：**成績之計算，各單項（肌耐力：仰臥捲腹；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跑走。女生 800 公尺/男生 1600 公尺、漸速耐力折返跑）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另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註：體適能未達門檻同學，將於學期中通知家長共同關心配合。
- (十二) **親、師聯繫：**本學期學校各項活動請參照行事曆，請多加利用聯絡簿以達學校與家庭溝通管道。
- (十三) **防疫規定：**學生在校自主戴口罩、勤洗手。有症狀（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應配戴口罩，至健康中心進行評估，如有必要通知家長帶回應儘速就醫。
- (十四) **預防詐騙：**預防『假綁架、真詐財』同學外出必定告知家人三件事：與某人、到哪裡、何時回來；如家長接到恐嚇電話切記三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114. 9. 20

輔導處 業務報告

輔導主任 彼睪·阿亥

親愛的家長您好：

國中三年是孩子人生中極為關鍵的階段，不僅在課業學習與生活態度上須穩定成長，更重要的是協助其探索自我、了解自身潛能，並逐步建立對未來的方向與規劃。輔導處的核心工作，正是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發揮個人優勢，並有系統地引導其生涯發展。以下為本處本學年度之工作重點說明：

- 一、**建構學生資料系統，協助發掘個人優勢：**本處建立完整學生資料庫，內容涵蓋基本資料、各項心理測驗結果與輔導紀錄，藉由系統性分析，協助導師與輔導教師更全面地了解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引導與協助。
- 二、**推動系統化認輔制度，陪伴孩子健康成長：**針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需特別關懷的學生，安排專任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進行個別輔導，透過專業協助與溫暖陪伴，幫助學生建立正向行為與情緒管理能力。
- 三、**落實適性教學，設置學習輔導班：**為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經導師與家長同意後，設立小班制學習輔導班，採用個別化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信心，強化其學業成就。
- 四、**發展多元特殊教育，培育學生潛能：**本校特殊教育團隊秉持同理心，致力於支持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發展；同時於資優教育方面積極推動語文資優班，並以「國際教育」為本年度主軸，發展學生多元能力與國際視野。
- 五、**強化生涯輔導，整合技職教育探索機會：**
本校自七年級起即落實生涯輔導手冊之紀錄與引導，協助學生建立個人興趣與未來職涯方向。配合技職教育政策，安排學生至高職、大專校院進行參訪及實作體驗，九年級亦提供週五下午至高職參與技藝課程之機會。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兩班技藝教育專班，深獲學生與家長肯定。於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中，本校學生榮獲十一個職群共 4 金 6 銀 3 銅的優異成績，充分展現技藝教育的成果與學生的多元潛能。
- 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促進親師生良好互動：**為增進家長對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理解與支持，每學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專業講師分享家庭教育、溝通技巧與成長心理等主題，建立親師合作的良好平台。
- 七、**推動性別平等、家庭與生涯教育，營造友善學習環境：**青春期的學生面臨多樣議題，例如人際關係、親子互動與生涯抉擇等，本校特別設計相關教育活動，透過動靜態課程與實作體驗，培養學生自我認識與尊重他人，進而營造安全、友善且具有包容力的校園氛圍。

如各位家長對輔導處之相關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需求，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聯絡電話：(06)832-3847 分機 30 至 35。謝謝您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順心

輔導處 敬上

總務處 業務報告

總務主任 周穎達

總務處秉持「服務師生、支援教學」的精神，配合各處室及全體師生需求，持續推動校園美化與環境改善，並增添適切設備，以因應教育多元化、生活化及活潑化之需求，提升本校整體教學與學習品質。

一、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綠美化

1. **門禁管理**：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家長及洽公人士進入校園，須事先告知門房警衛並由其引導進入指定地點。學生外出，則須憑假單辦理。
2. **保全系統**：門禁管理人員於平日 17:30 起巡視校園並執行鎖門作業；同時透過電子圍籬及監視系統，強化校園安全。
3. **電氣安全**：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檢測高壓電系統，確保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
4. **公物保護**：推動學生愛物惜物教育，養成正確使用公物習慣。
5. **環境綠美化**：定期修剪花草樹木、增植花卉，營造優美校園。

二、營造優良學習環境與校園維護

1. **飲水安全**：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檢驗及維護全校飲水設備，並清潔檯面；另增設 RO 逆滲透加水站，提供高品質飲水。
2. **公物檢修**：指派專人負責教室門窗、水電、廁所等設施檢修，落實「隨報隨修」，保障使用安全與便利。
3. **用水衛生**：定期清洗水塔及蓄水池，確保飲用水衛生無虞。
4. **污水處理**：校園污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全面完成。
5. **校園巡檢**：持續巡視校園，對需要維護之處即時修繕。
6. **專業修繕**：遇需專業技術之工程，均委請合格廠商辦理，確保品質。
7. **監控系統**：定期檢視監視設備運作狀況，維持正常監控功能。
8. **營養午餐**：落實午餐監廚制度，協助申請教育部補助之午餐費用，並加強廚房衛生管理及午餐營養知識宣導。
9. **節能減碳**：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環保政策，培養師生節能習慣。
10. **防災教育**：透過演練及課程，培養學生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處理能力，建立正確防災觀念，降低災害損失。
11. **棲地保育與環境教育**：結合學務處及教務處推動「我的學校·牠的家」公民科學家計畫，保育校園珍貴物種及營造生物多樣性，成為永續發展 SDGs 教育的行動家。

三、服務與展望

總務處業務繁瑣多元，雖在人力與經費有限情況下，仍將以專業與熱忱全力服務全校師生。若家長對相關業務有任何建議或需求，歡迎隨時與總務處聯繫，共同營造更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總務處電話：832-3847 轉 42~46

專題演講 (A)

親職新挑戰～

談青少年的身心危機與溝通之道

中時新聞網 戴志揚 副總編輯

～誰讓青春沒有明天～

戴志揚 2023/11/10

戴志揚 簡介

現任中時新聞網副總編輯

第 24 屆吳舜文新聞獎深度報導獎得主

經歷：台北市政府公關講師，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新聞顧問、警政署及移民署公關講師，行政院海洋事務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國防部、農委會公關講師，國家安全局公關講師。並且是《未來 Family》專欄作家。

花蓮長大的純樸孩子，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新聞組畢業後，踏入新聞界，在江湖與刑案間打滾近 27 年。

以「台灣毒品氾濫探討」專題，獲第 24 屆吳舜文新聞獎「深度報導獎」（為此獎項有史以來，唯一以社會新聞獲頒「深度報導獎」的記者）。

他也是兩個孩子的父親，痛切寫下本書，希望毋需再以孩子們的涉險為代價，才能喚起社會的覺醒：

聽聞過那麼多悲慘案例，我忍不住會想：如果是自己的孩子遇上了，怎麼辦？

經過再三思索，我覺悟到，只有用「面對」的方式教育我的孩子避險最為實際。與其講一些大道理，不如拉著孩子一起去理解。

所以我陪著孩子，閱讀新聞媒體上我預先篩選過的各種社會案件，並且對於自己看過的血淋淋案例與經驗，解釋事件的前因後果，甚至帶著孩子去看事後的刑案現場，實地說明發生了什麼事。

真的不是要嚇他們，但我希望讓孩子充分知道、體驗害怕，這些閱讀過的社會案例，隨時都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或是周邊。

自序

不要漏接任何一個孩子，

陪著他們打完人生的精采球賽

採訪社會新聞近二十七年，不管多慘烈的災難、意外及刑案現場，我絕對都搶進第一線，唯獨有兩次，我實在不忍面對案發現場，而拜託沒有小孩的同事前往採訪：一次是二〇一五年，北投某國小三年級女童在校內的廁所遭割頸身亡；一次是隔年，內湖發生駭人的「小燈泡」在街頭遭隨機斷頭事件。

為什麼這兩次不去現場？因為那時我的兒子、女兒就和這兩個小孩的年紀差不多。

大多數人對社會記者的印象，就是在警察與黑道、屍體與裸體、酒店與賭場中打滾的人，這點我無法否認，這是社會線記者每天必須攪和與「交陪」的一面。但我也必須嚴正反駁，這真的只是工作中的一環。在媒體這行，尤其跑社會新聞，沒有人願意每天睜眼就是面對罪犯與屍體，筆下整天寫犯罪和意外、災難等社會黑暗的一面。

其實社會記者的工作內容與警消、司法人員並無二致，差別在一個是在執行國家法律，一個是在記錄報導。

二十七年來，台灣社會發生的重大社會案件、天災人禍，我無役不與，遇過眾多生命在社會各角落、以不同的方式殞落，面對無數加害人與被害人及家屬留下的眼淚。每個案件背後都有一個故事，有的單純，也有不少糾葛如麻，多年來，讓我產生了「我是誰？我到底在做什麼？」的虛幻感。久了，內心的感情也漸漸麻木。

但是從我的兩個小孩陸續出生後，看似無血無淚的情感突然恢復生機，而且更有感觸。我開始真實地體驗到，不是只有我的小孩才是寶，每一個小孩都是我們的寶。而喚醒我的正是在狀況日益嚴重的兒少案件中，家長的眼淚與悔恨，以及孩子賠上的一生和稚嫩生命。

會寫這本書，一來是因為我在無數的兒少犯罪案件中發現，儘管我們很努力地替孩子築起隔離犯罪的那道牆，但是社會整體無法創造讓孩子想留在原有環境的動力，反而逼著他們急著翻牆去探索另一面充滿危機的未知環境。例如書中的「校園毒品」、「少年槍手」、「陣頭家將」、「少年自殺」、「學生恐怖情人」等篇章中，顯現出被「貼標籤」、「區隔化」，往往是造成孩子自我放棄的重要開端。

在少子化狀況愈來愈嚴重的今天，各種兒少犯罪率卻愈來愈高。這讓我開始思考：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機制是否缺漏了什麼？

台灣的犯罪環境與犯罪的年齡層，近年來大幅改變。過去我不怕在街頭打殺的黑道兄弟，因為和他們還可以有「交往與對談的空間」，自己不會受到危害。但是當發現在警局見到的犯罪主角，從原本多為幫派的凶神惡煞，近年來卻愈來愈多是失神又無助的青少年，讓我驚覺整個社會的犯罪模式已產生巨變！不僅犯罪模式變得更多樣化，「犯罪年齡層」也愈來愈低，兒少誤入歧途的狀況愈來愈嚴重。

面對眾多未成年的觸法少年眼神中的冷漠殺氣，有時他們犯案甚至毫無緣由，讓我感到不寒而慄，因而更想去了解：為什麼我們的孩子變了？原因出在哪裡？

此外，讓我感到內心最痛的是每年的各類刑案中，大量無辜受害的兒童與少年們。這些孩子本身和犯罪毫不相干，但是他們受到傷害，一輩子在內心與身體上受創，或許抑鬱一生，更可能因此失去生命。而大部分時候，他們流下的眼淚，我們甚至來不及看見。

隨著社會、科技急速發展，價值觀大幅改變，犯罪手法與樣態也愈來愈多元，造成社會處處都是險境，各種無預警或是有計畫性的犯罪，無時無刻不環繞在每個孩子周邊，稍有閃失，可能就會造成傷害。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為了讓外界深入了解這些環繞在孩子身邊的陷阱，認清誘騙手法與真實運作型態，我特別在書中點出時下兒童及青少年最容易陷入的、隱藏在身旁的陷阱，包括網路世代最常見的「網路性剝削」、「網路新型態犯罪」、「虛擬幫派」、「打工詐騙」、「網路霸凌」等，並解析新式犯罪手法，讓所有人知悉這些犯罪者在暗處玩著何種把戲。

陷阱不只存在於社會。傷害最大的是，有時孩子連最基本的生存權與生活安全都不可得；最親近的父母與師長，甚至可能傷他們最重。而且這些受害孩子的數目，遠遠高出觸法者。在「師長霸凌」、「校園狼師」、「家內性侵」、「虐兒」、「家長偏心」等章節中，期望透過揭露無辜孩子在成長過程中遇到「被迫性」的危害，揪出整個社會安全網的疏漏，喚起大家更重視這些難以發覺、卻對孩子傷害最大的危險因子。

本書所舉的實際案例都是當前青少年犯罪中，最典型的例子，真實呈現出孩子們，如何在同儕誘惑、人際關係、社會環境、學校教育及家庭教養的漏接之下，逐漸迷失自我。

儘管無法否認孩子落入犯罪陷阱有極大程度是受到社會環境及同儕影響，但我也要直言，我們大人難辭其咎。孩子缺乏正向的學習對象，便只能被迫接受外界灌輸的各種資訊而奉為主臬，很容易會偏離軌道。

而一旦案件發生，孩子和父母都傷得一樣重，尤其內心的傷痕更可能糾纏雙方一輩子。

在第一線報導了眾多兒少犯罪或受害的新聞，對我產生極大的衝擊。當友人問：「你要怎麼教養你家兩個小孩？有沒有設定方向，未來有沒有什麼期待？」我的回答是：「小孩以後不犯法、不坐牢，未來養得活自己和家人就好。」

因為害怕在孩子的成長階段稍微出現閃失，將失去他們而自責一輩子，因此我決定以「回歸人性」為目標教育小孩。

為了讓對父母的正面印象深植在兩個小孩腦海中，十二年前，我開始了風雨無阻、每日清晨都到校的長期導護志工服務，陪伴學生們安全上學。我告訴自己，絕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因外界的因素受到傷害。

由於希望讓孩子從小體會來自家庭、學校的愛與關懷，我提倡建立親密的家庭與親子關係，聯繫孩子的一些同學及家長們，固定舉辦親子戶外活動。

我並將平日所見的犯罪現況與親子教育結合，在校園中宣導如何預防犯罪，後來乾脆寫起親子專欄文章，完全顛覆了大眾對於社會線記者的刻板印象。長期下來，如此「正向」的作為，讓同業戲稱我是「不務正業的社會記者」。

在這個功利主義為重的社會，我們很少能用欣賞的眼光去看待孩子，也吝於誇獎孩子，甚至不允許他們犯下一絲小錯。不但如此，有的大人還會火上加油，擴大解釋及檢視，四處削減孩子的自信及對大人的信任感。

教育界將「因材施教」奉為主臬，認為對孩子的培育應該適性、適才。但儘管教育方法及模式都愈來愈進步，「因材施教」卻似乎仍是鏡花水月，遙不可及。

許多家長自詡為「說教、阻擋、盯梢、築保護網」的箇中高手，然而這也表示與孩子之間，缺少「身教、溝通、陪伴與引領」。

英國十九世紀著名的道德學家山繆爾·斯邁爾斯（Samuel Smiles）曾說：「沒有不可教的孩子，只有不會教的老師。」透過本書的各類觸法少年之口，其實可以看到，孩子們對家庭和學校的怨懟，讓他們開始失去自信、否定自我，最後沉淪。廣義來說，除了學校教育，家庭教育更是防治犯罪的最基礎源頭，因此我認為也可以這麼說：「沒有不想被愛的孩子，只有疏離的家長。」

觀念不改，所有的努力都是白費。要成功減少青少年犯罪，需要從整體的家庭、學校及社會機制先改變，希望這本書能幫助我們重新思量何種方式才能有效地從基本面，協助各方從防治青少年犯罪的既有窠臼中跳脫出來，以「孩子的心理」當成出發點，帶領他們看見人生的彩虹。

身為社會記者，在最黑暗的社會中餬口求生存，我窮到只剩下豐富、精采的人生經驗與積極、樂觀的價值觀，能夠留給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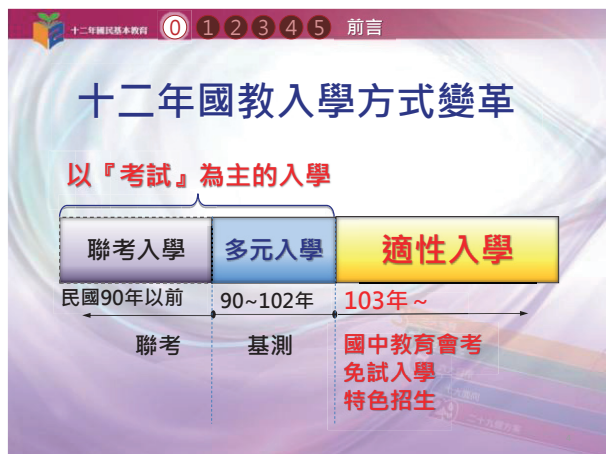
我想，當孩子看世事的價值觀念對了，他們的人生也就對了，我絲毫不必再擔憂。

～節錄自 戴志揚《誰讓青春沒有明天》～

專題演講 (B)

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

花蓮高農陳凱群主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前言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就讀高職、高中者免學費。但是要交雜費、書籍費...等費用

對象	2024年2月後(112學年度下學期)
高職	全面免學費
高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前言

免學費補充

- 就讀高中職要繳註冊費(書籍、雜費、平安保險費、冷氣使用費…)
- 高中職免學費僅能使用一次。(重讀、重考就要繳費)
- 免學費與原住民學費補助不重複領取。
- 各校均會設置獎助學金，只要小孩認真不用怕沒錢註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國中學習階段的成就診斷測驗

■ 監控學力品質

■ 學習扶助參考

■ 標準參照
(精熟、基礎、待加強)

主要內涵

入學參考

非入學依據，未參加會考仍可免試入學可列比序項目之一(非必要)

不可超過1/3

國中教育會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間

114年教育會考將於5月17日、18日辦理。下表為規劃的考試時間表：

第一日：114年5月17日(六)		第二日：114年5月18日(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10分	08:20- 08:30	考試說明 10分
08:30-09:40	社會 70分	08:30-09:40	自然 70分
09:40- 10:20	休息 40分	09:40- 10:20	休息 40分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分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分
10:30-11:50	數學 80分	10:30-11:30	英語(閱讀) 60分
11:50- 13:40	午休 110分	11:30- 12:00	休息 30分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0分	12:00- 12:05	考試說明 5分
13:50-15:00	國文 70分	12:05-12:30	英語(聽力) 25分
15:00- 15:40	休息 40分	主委單位：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0分		
15:50-16:40	寫作測驗 50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準

等級	精熟(A)	基礎(B)	待加強(C)
國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大致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僅能理解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聽力	能理解日常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語調與節奏等處做出簡易推論。	能理解日常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語調與節奏等處做出簡易推論。	僅能聽懂單句或簡易問答，僅能有限的理解短篇言談。
英語	能整合應用字句及語法結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抽象或嚴肅、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較複雜的文本，並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並能整合文本內容和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能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能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及語法概念；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或接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略為複雜、語句結構略長的文本，並指出文本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並從文本的解釋或例子做出推論。	僅能有限地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僅能理解主題熟悉日常生活或與個人相關、訊息或情境簡單明確、語句結構簡單的文本或語句；僅能指出文本明白陳述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僅能聽文本明顯的訊息做出簡易的推論。
數學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運用所學解題。	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簡易算則或程序。
社會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內容，並具有運用基礎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粗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內容。
自然	能融合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與相關資源

貳、適性入學與相關資源

夢想啟航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多元入學管道

一個測驗，四個入學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未受補助
私校獨招

其他入學
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多元入學管道

114學年度適性入學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時間序列

114學年度適性入學時間流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免試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就學區

- 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就學區。

特殊原因可以變更就學區
申請日程：114年4月25日～5月2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變更就學區

特殊情形變更學區申請

- 原就讀學區未設置適性群別或產業特殊類科
- 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 跨區學生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
- 台商子女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 其他特殊原因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變更就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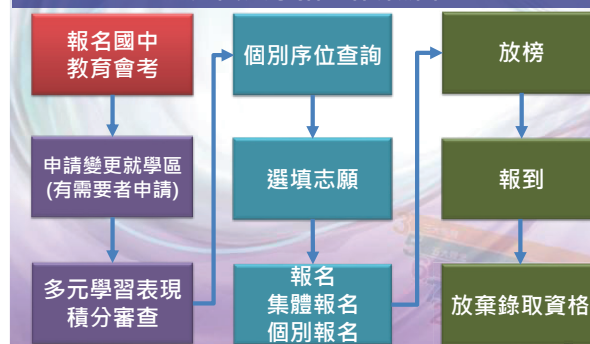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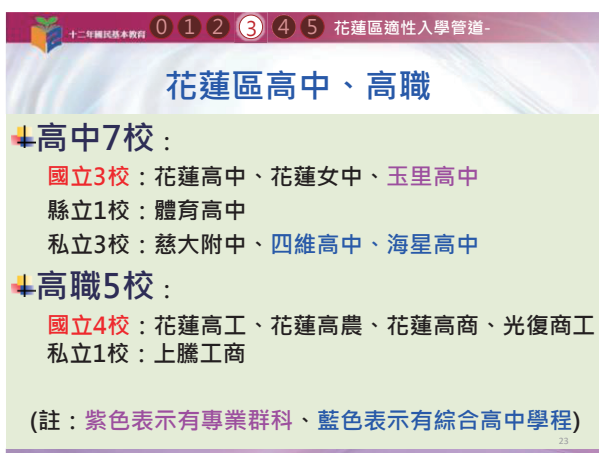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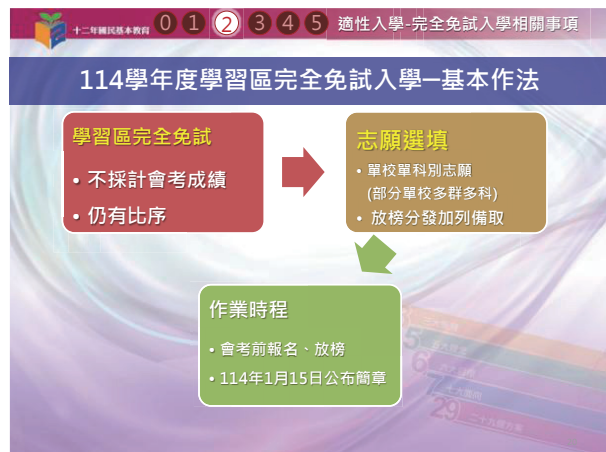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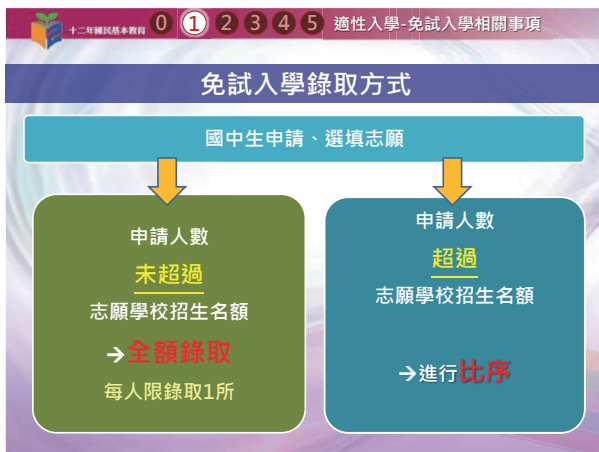
從花蓮縣變更就學區到新北市，
成績採計與比序規則是用花蓮區？
還是新北區呢？

新北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免試入學相關事項

免試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殊身分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處理方式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保障或優待方式規劃如下：

- (一)特殊身分學生參與特色招生的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殊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的分發優待方式採**外加名額**辦理，各特殊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的2%為限。
- (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殊生先與一般生以原始積分一起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的特殊生，再就同一類特殊生進行加分後之比序，且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入學管道的2%為限)，不占一般生名額。

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保障或優待辦法中「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係指招生學校原核定各招生管道名額。

花蓮區為原住民聚集區，原住民保障名額依照簡章規定，**各校皆超過2%**，以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免招生

114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管道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花商、花工、花農、上騰、玉高)
體育班甄選入學 (花中體育班、玉高體育班)
藝才班甄選入學 (花中音樂班、花女美術班)
科學班甄選入學 (花蓮區無，但可報考其他縣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藝才班甄選入學

音樂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新北高中、新店高中、淡江高中、光仁高中
桃園：中大壢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
新竹：新竹高中
宜蘭：羅東高中
花蓮：花蓮高中

中區

臺中：臺中二中、清水高中、新民高中
彰化：彰化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南投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

南區

臺南：臺南女中
高雄：鳳新高中、高雄高中、新莊高中、新興高中
屏東：屏東女中

獨招

彰化成功高中*、馬公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藝才班甄選入學

美術班

桃園區

內壢高中、平鎮高中
陽明高中、南崁高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中正高中、明倫高中、復興高中
新北：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永平高中、淡江高中
新竹：新竹女中
苗栗：苗栗高中、**苑裡高中** (北區部分名額)
宜蘭：宜蘭高中

中區

苗栗：**苑裡高中** (中區部分名額)
臺中：豐原高中、臺中一中、龍津高中
彰化：員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竹山高中
雲林：斗六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竹崎高中*

南區

臺南：新營高中、臺南二中
高雄：鳳新高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
屏東：屏東高中、大同高中*

獨招

臺東女中、**花蓮女中**、馬公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藝才班甄選入學

戲劇班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全國僅一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藝才班甄選入學

※ 重要提醒

- 可以跨區報名，不受原就讀國中就學區限制。同類藝才班是**同時間**辦理術科測驗，因此僅能**擇一考區**。
- 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藝術才能班。但仍需考量術科測驗日程 (美術及戲劇同週、音樂及舞蹈同週。)

(例如：可同時報名南區舞蹈和戲劇；中區美術和南區音樂)

各分區招生訊息均將由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可逕洽詢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體育班甄選入學

↓ 招生學校：

- **花蓮區：花蓮高中、玉里高中**

● 各校招生名額可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查詢

↓ 招生範圍：

- 不受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考。

↓ 招生方式：

- 本區各校為**獨立招生**。

各校招生訊息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可逕洽詢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體育班甄選入學

The slide features the SBIN (Sports-Based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logo and three images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sports: baseball, basketball, and swimming.

<https://peclass.perdc.ntnu.edu.tw/Welcome/Index>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其他管道

免試入學 - 其他管道

1. 技優甄審：

↓ 有下列技能方面優異表現者可以參加技優甄審進入高職相關科系就讀：

-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獲佳作以上名次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其他參加國際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各縣市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詳細競賽職權與各招生學校提列科別及名額請詳閱本區技優甄審簡章。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其他管道

免試入學 - 其他管道

2. 實用技能(班)學程：(請洽花蓮高商)
商用資訊科【夜】、銷售事務科【夜】

3. 建教合作班：(花蓮區請洽：上騰工商)

4. 體育績優獨招：(花蓮區請洽：花蓮體中)

各校招生訊息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可逕洽詢問。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其他特殊專班招生(1/3)

招生學校	慈濟大學
簡章公告	114年2月底前
限制條件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考試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
說明	專班學生將獲得公費就學獎助 畢業後派任至慈濟各醫療院所服務五年
招生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部地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2/21-3/28
限制條件	限設籍在台東縣、屏東縣牡丹鄉地區、 花蓮縣、宜蘭縣南澳鄉地區
成績計算方式	詳見簡章
說明	在校期間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及花蓮門諾醫院提供學雜費獎助金，畢業後在以上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依獎助金支領年限而定。

限原住民身分

限設籍
台東、牡丹鄉、南澳地區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其他特殊專班招生(2/3)

招生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	30名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3月底前
限制條件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考試日期	114年4月中旬
考試科目	書審(50%)：在校成績、自傳、其他(證照、競賽、英檢...等)；筆試(50%)：公民
放榜日期	114年4月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

入學管道多元

先清楚自己的就學區有哪些管道？

每個管道適合哪些學生入學？



加強宣導事項(1)

✚【考招分離】：注意各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不意請報名入學管道。

◆有許多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

- 科學班甄選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
- 技優甄審入學
- 五專免免
- 部分就學區之優先免試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
- 建教合作班

加強宣導事項(2)

✚請務必詳細看簡章，且瀏覽簡章的重點：

- ◆簡章內**重要日程表**，務必要掌握。
- ◆報名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注意自己所屬就學區或變更後就學區的特有制度或比序規則，如：

- ◆**花蓮區**多元學習中各高中職採計的**其他項目**
- ◆**基北區**的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的規定
- ◆**宜蘭區**專長生的辦理

加強宣導事項(3)

✚請注意所參加之入學管道，【**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時間。

招生簡章中通常都會有一段話：

經任一管道錄取且報到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

✚一定要仔細思考，慎重決定。

✚千萬**不要逾期放棄**。

加強宣導事項(4)

✚對於沒有簡章之招生行為，勿隨意同意招生學校就讀。

- ◆保管好**畢業證書**
- ◆勿隨意繳交入學相關費用
- ◆有問題請向**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或**主委學校(花蓮花蓮高農)**反應，請求協助。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5)

- 可以至想要就讀的高中職或五專等學校網站瀏覽**未來三年的課程規劃**。
 - 課程規劃要瀏覽適用114學年度入學學生
 - 學習歷程的參採
 - 學測及分科考試之科目及範圍均有變動
- 請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後，務必注意各校的宣導或開學注意事項。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6)

- 教育會考不是**高中職入學(免試入學)的唯一篩選機制，花蓮區還參採**多元表現**等資料。
- 教育會考**國中應屆畢業生都要參加**，用於入學採計時限當年度有效。
- 免試入學**的「免試」是**沒有參加考試也能分發入學**，但是不保證能進入第一志願。
- 完全免試入學**是不參考教育會考的入學方式，**只限招生區內應屆畢業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③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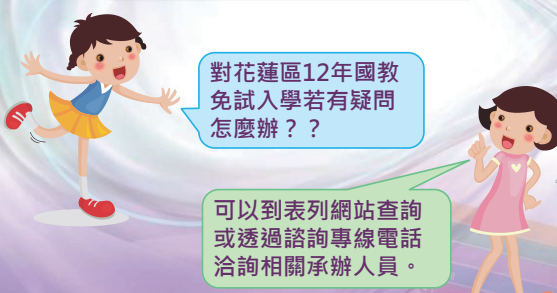
是否可以報名多個入學管道？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就學安置計畫**的學生，可以同時參加各項入學管道。不過只能選擇一所學校辦理報到。
- 學習區完全免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與實用技能班**可以同時報名，但是只能選擇一所學校辦理報到。
- 免試入學與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可以同時報名，但是只能選擇一所學校辦理報到。

※一個學生只可以在一所學校報到就讀，不可以同時占用多個名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④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諮詢專線與網路資源



對花蓮區12年國教免試入學若有疑問怎麼辦？

可以到表列網站查詢或透過諮詢專線電話洽詢相關承辦人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④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十二年國教網路資源

花蓮區十二年國教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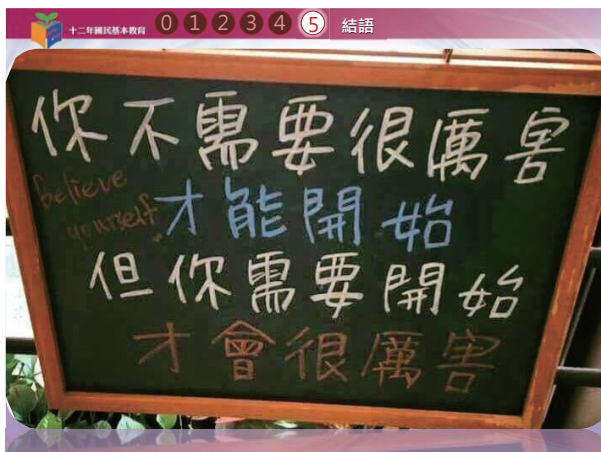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④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網路資源

- 國中教育會考 - 臺師大心測中心
<https://cap.rcpet.edu.tw/>
- 花蓮考區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女中)
<https://www.hlgs.hlc.edu.tw/>



升 學 資 訊

暨

成 績 評 量

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4年9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819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2	四	2月12日-3月4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
23		一	1. 2月23日-3月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2月23日-3月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2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5	四	5日-7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9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9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4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8	三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
	10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	六	1. 11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1日-12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2	日	3. 11日-1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13	一	4. 4月13日-5月4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
	18	六	18日-1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19	日	：
	23	四	23日-30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28	二	4月28日-5月4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5	二	5日-6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14	四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16	六	16日-17日：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	：
	18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8日-2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5. 18日-2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6. 18日-22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1	四	1. 21日-22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1日-22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23	六	六	1.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
	25	一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
	28	四	5月28日-6月5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3. 有關各單獨招生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各單獨招生入學之公告簡章。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1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5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5日-11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報名
			：
	7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11	四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12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15	一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6	二	16日-18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
	18	四	1. 18日-25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21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2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2日-26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5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
	30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7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放榜
	8	三	1.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9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3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28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部分未定，提供 113 學年度參考)

一. 高中職免試入學

- * (未定) 114/1/5~9 第一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 * (未定) 114/3/25~4/2 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 * 115 年 4/23~4/30 高中職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 115 年 3 月 9~13 日花蓮特色招生報名
- * 115 年 4 月 11~12 日花蓮特色招生術科測 6/11 放榜 6/12 報到
- * 115 年 5/5~6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5/14 放榜 6/12 報到
- * 115 年 5/21-22 技優生甄審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6/11 放榜 6/12 報到
- * 115 年 6/18~25 高中職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本校輔導處安排選填時間)
- * 6/30 花蓮區免試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 * 115 年 7/7 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上午 11 點各招生學校)
- * 115 年 7/9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各錄取學校) 上午 9:00~11:00

二.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含特色招生)

- * (未定) 114/2/24~114/3/10 慈濟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應屆畢業生由學校集體報名)
- * (未定) 114/4/12 (六) 慈濟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專班考試
- * 115/4/28~5/4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 115/5/18 早上十點~5/22 中午 12 點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通訊報名
(含資料輸入、繳費及寄送)(4 月 7~11 日校內報名)
- * (未定) 6/5 早上 10 點~6/9 下午 17 點開放五專優免生選填志願
- * 115 年 6/11 早上 10 點五專優免生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 * 115 年 6/15 五專優免生報到
- * 115 年 6/18~6/25 五專聯合免試國中集體通訊網路報名(6/25 含資料輸入、繳費及寄送)
(6 月 2~3 日校內報名)
- * (未定) 7/7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寄發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
- * 115 年 7/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與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三. 國中教育會考

- * 115 年 2/26~27 國中教育會考校內報名
- * 115 年 3/5~7 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
- * 115 年 4/10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 * 115 年 5/16~17(六、日) 國中教育會考
- * 115 年 6/5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網路查詢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四. 高中藝才班及（術科）科學班，特色甄審入學(部分時間未定)

- * 115 年 2/23~3/9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 * 115 年 2/12~3/4 科學班報名 3/15 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4/8 科學班報到
- * (未定) 114 年 4/19 花女美術班術科測驗
- * (未定) 114 年 4/12~14 北區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 * (未定) 114 年 4/12~13 北區舞蹈班聯合術科測驗
- * (未定) 114 年 5/6 北區音樂班、舞蹈班、花女美術班寄發術科成績通知
- * (未定) 114 年 4/28~30 體育班術科測驗報名 5/3 術科測驗 5/5 獨招學校放榜 7/10 體育班(含花蓮體中)報到
- * (未定) 114 年 6/6~12 北區音樂班、舞蹈班、花女美術班甄選入學線上報名與繳件
- * (未定) 114 年 6/23~27 北區音樂班、舞蹈班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電子郵件)
- * (未定) 114 年 7/8 花女美術班放榜
- * (未定) 114 年 7/8 藝才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 7/9 報到

五. 獨招學校(時間未定)

- * 114/2/17~21 北藝大舞蹈系七年一貫制網路報名 2/26 郵寄繳件 3/20~21 初試 3/22 複試
4/11 公告複試通過名單 6/10 北藝大七年一貫制舞蹈系放榜 6/11 正取生線上報到

1. 以上升學訊息依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整理，114 學年度之日程表以縣府來文為準。
2. 本校將於九年級下學期製作國風國中教育會考與各項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含五專)給每一位同學(並收執回條)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教輔字第 1010181213 號函發布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5694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3078 號函修正發布
103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03563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4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8150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5 年 1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20742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6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08208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7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58103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8 年 10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24260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9 年 8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65805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10 年 9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76029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11 年 9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7715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12 年 9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81898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13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73251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本區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依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 五、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等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並研議免試入學比序條件。
4. 研商其他入學招生之相關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

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四、「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活動，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告實施。
- 二、本區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50%。
 - (二) 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四)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採集中分發、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 (二)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4 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至多可選填 40 個志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志願序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志願序單位。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 (五)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先依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當總積分相同時，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共計四大項)。各校得採計教育會考加權，至多二科，且會考積分不得超過原始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 免試入學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 當總積分相同，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

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七)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 算 標 準	上 限	
1. 適性輔導 (20 分)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 40 個志願。
2.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47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各得 4 分；未達及格者則為 0 分。	16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附表 2)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 4. 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然以 1 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9 分	1.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仰臥捲腹(次)、坐姿體前彎(公分)、立定跳遠(公分)、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或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2.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 113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3. 扶助弱勢 (3 分)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4.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30 分)		「 精熟 」者每科得 6 分 「 基礎 」者 標示為 B++者每科得 5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4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3 分 「 待加強 」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100 分	

※說明：申請免試入學若超額時，先依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補充說明：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個領域。

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一）科學展覽。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語文類競賽。

（四）資訊類競賽。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六）創造力競賽。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原則

101 年 8 月 30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訂定
102 年 9 月 13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3 年 6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3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7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26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30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61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為因應花蓮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規準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伍、操作原則

本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 二、規範明確：
 - (一)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
 - (二)採計明確-各採計項目之採計標準、採計期限應明確說明。
 - (三)標準一致-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 三、流程簡化：簡化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四、程序完備：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改，適時公告周知。

陸、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柒、「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原則：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獎懲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依其獎懲之計分原則如下：

(一)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二)獎懲計分原則：

1. 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2. 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

(三)本區應訂定獎懲紀錄之採計分數上限。

二、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三、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附則：

-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 (二)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捌、「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幹部定義及範圍：

- (一)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 (二)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
- (三)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含自己)計算為原則，班級人數除以 3 後如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例如：班級共 16 位學生，則班級幹部至多 6 人；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不得浮濫；班級人數以該班每學期期初總人數為原則。
- (四)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五)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六)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幹部產生方式：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

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三、計分原則：

(一)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本區應訂定幹部項目之採計分數上限。

四、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五、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各國民中學應檢討學校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二)各國民中學每學年初依據人數比例訂定班級幹部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報府核備。

玖、「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之認定：

(一)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1. 科學展覽。

2.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3. 語文類競賽。

4. 資訊類競賽。

5. 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6. 創造力競賽。

7.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8.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四)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

計算。

(二)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類別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三)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三、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四、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女性800公尺跑走/男性1600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

【備註】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

二、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四項檢測項目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

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2. 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壹拾壹、「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一、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一)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二)語言檢定：英語能力檢定依(表一)對照表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CEFR)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口說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ET)
			Junior	ITP	iBT			90 以下 (Level 1-3)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645 以上 聽力 225 語意 210 閱讀 210	337 以上 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口說 10 寫作 7	3 級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ALTE Level 1 (20-39 分)	105-149	S-1+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745 以上 聽力 250 語意 250 閱讀 245	460 以上 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 以上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4 級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850 以上 聽力 290 語意 280 閱讀 280	543 以上 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 以上 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627 以上 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以上 閱讀 24 聽力 22 口說 25 寫作 24	6.5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ALTE Level 4 (75-89 分)	240-330	S-3 以上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7.5 以上			ALTE Level 5 (90-100 分)			

※上表分隔線以下之級數(粗體字)，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 註
	N5	TOPIK I (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 (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 (3 級) TOPIK II (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 (5 級) TOPIK II (6 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 語	臺灣閩南語	備 註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優級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1。

三、採計期限：

114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貳、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二、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三、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需檢附相關文件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辦填寫【花蓮縣大陸學歷證明申請書】並得以核發【學歷採證證明書】。

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

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壹拾肆、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附表 1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彙整表

編號	項 目	給分	花 蓮 高 中	花 蓮 女 中	花 蓮 高 工	花 蓮 高 商	花 蓮 高 農	光 復 商 工	玉 里 高 中	四 維 高 中	上 騰 工 商	慈 大 附 中	海 星 高 中	備 註
其他項	1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初級證書	9	✓	✓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中級證書	12	✓	✓	✓	✓	✓	✓	✓	✓	✓	✓	✓	
	3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CEFR A2)	9	✓	✓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CEFR B1)	12	✓	✓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CEFR B2 或以上)	15	✓	✓	✓	✓	✓	✓	✓	✓	✓	✓	✓	
	7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8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9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0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1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2 參加均質化或完全免試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3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	✓	1.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2. 刪除後於 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之新生始適用。
教育會考	1 國文加權*1.25													
	2 數學加權*1.25		✓	✓	✓	✓						✓		
	3 英語加權*1.25		✓	✓	✓	✓						✓		

附表 2 以下為 114 學年度國際性競賽採計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畫之。		

附表 3 以下為 114 學年度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教育部體育署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肌耐力：仰臥捲腹。
-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心肺耐力：女性800 公尺跑走/男性 1600 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

二、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下表為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體適能常模，僅供參考：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體適能常模參考網址：<https://www.fitness.org.tw/fitness-norms#height-tab-pane>

三、計分原則：

-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四項檢測項目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統計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積分計算方式			備 註
		計算標準	上限	自得	
1. 適性輔導 (20分)		第1~3志願20分,第4~6志願18分,第7~9志願16分,第10~12志願14分,第13~15志願12分,第16~18志願10分,第19~21志願8分,第22~24志願6分,第25~27志願4分,第28~30志願2分,第31~40志願0分。	20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40個志願。
2.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47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 及格4分 ☐ 不及格0分 藝術與人文 ☐ 及格4分 ☐ 不及格0分 綜合活動 ☐ 及格4分 ☐ 不及格0分 科技 ☐ 及格4分 ☐ 不及格0分	16分		1.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2.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5分;未達丙等者則為0分。
	獎懲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9分;不符合者0分	9分		
	幹部表現	☐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9分 ☐ 未擔任過任何幹部滿1學期者0分	9分		1.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紀錄。 2. 擔任過的幹部名稱 ☐ 七上_____ ☐ 七下_____ ☐ 八上_____ ☐ 八下_____ ☐ 九上_____
	競賽表現	比賽名稱	名次	得分	【競賽表現】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認可者。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相當於第3名採計。 3.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學年擇優1次採計。 4. 3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5. 計分方式 個人賽: 鄉鎮市:第1名2分(需為縣賽選拔的比賽) 全縣: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 全國:第1名9分/第2名8分/第3名7分/第4名至入選6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1.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 2. 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1分。 3. 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8分)辦理。 註:兩項銅牌以上,只能加1分
	體適能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未達門檻0分 ☐ 達門檻2分 ☐ 銅牌以上2分 坐姿體前彎 ☐ 未達門檻0分 ☐ 達門檻2分 ☐ 銅牌以上2分 立定跳遠 ☐ 未達門檻0分 ☐ 達門檻2分 ☐ 銅牌以上2分 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 ☐ 未達門檻0分 ☐ 達門檻2分 ☐ 銅牌以上2分 (有銅牌以上者,請注意加分說明)	9分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3. 扶助弱勢 (3分)		低收入戶3分	3分		
4.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B+5分、B+4分、B3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30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100分		

※請同學試著填寫超比序自得分,作為升學參考。本表單請導師留存,並放在生涯資料夾中。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114年__月__日

法規名稱：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3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 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八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九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十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十一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十二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	府教課字第 1140106845 號函
法規體系：	教育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委員會)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畢(修)業及學校教師任教其子女成績複審之相關事項。

評量委員會委員由學校之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所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獎懲事實以文字記錄。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七) 其他。

前項第六款之評定基準由評量委員會擬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懲罰紀錄已依其它規定註銷者，不得再列入評量。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學習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學習狀況，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目標結果分析。

五、定期評量中如有實施紙筆測驗，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迴避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抄襲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決定之。

七、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評量：

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訂定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領域總數。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學習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學習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若在家教育學生有認知能嚴重缺損者，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學習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學生得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平時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之。

十一、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學習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二) 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學習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十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教導處）協助列印。學生成績電子資料應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更新與電子備份，並編號列管永久保存，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該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課程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十四、轉學、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後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 (二) 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三) 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六、本縣國民中學學生除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教育會考。

十七、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八、進修部學生得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

花蓮縣國風國中定期及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補考規定

104.5.6 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

104.8.28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1)花蓮縣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2)花蓮縣政府103年04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30077721號函
- (3)花蓮縣政府104年02月10日府教課字第1040029303號函

貳、實施對象：本校學生適用。

參、定期考查補考流程及規定

一、定期評量補考：

- 1、定期考查，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需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完畢。但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 2、定期考補考時間：准予核假後，教務處統一於隔天進行補考。
流程：教務處彙整缺考名單，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知悉，學生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完畢，由科任教師登分。但若經學務處確認學生假單後，無完成請假手續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結果處理。

3、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預警及補救措施：

- 1、實施對象：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丙等/60分），均將其成績通知家長，希望家長督促學生學業，學校進行補救教學。
- 2、實施方式：（1）進行補救教學，加強學生基本能力。（2）進行課後輔導，提昇學生學習能力。

肆、畢業生學期成績未及格之補考流程及規定：

- 一、學習表現欠佳學生，除學校進行補救教學外，由導師與家長聯繫說明，調整其學習狀況及態度。
- 二、學期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於學校穿堂及教室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期。
- 三、成績結算：應屆畢業生成績結算至九下第二次月考。
- 四、補考名單：補考前二週公布名單，針對八大領域中達三~四大領域不及格學生施測。
- 五、補考科目：教務處主以國、英、數、社、自五科筆試考試為主，領域亦可實施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補考評量，綜合、藝文、健體、科技領域實施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補考評量，惟須在教務處筆試考試之前進行完畢。
- 六、補考範圍：由各領域自行決定（可建立題庫，請於考前將考試範圍繳交教務處進行公告）
- 七、補考日期：於九年級時進行補考，補考日期排入行事曆。
- 八、補考命題教師：由各領域會議推派命題輪值老師，老師名單請於期初（領域會議結束）擲交教務處。煩請命題教師於補考前二週將試題送交教務處。

- 九、補考閱卷教師：由出題老師批閱，若本學期無該科目則請命題老師批改。
- 十、成績登錄：閱卷後請將成績登錄確認表及試卷繳回教務處進行登錄、留存。
- 十一、補考教室：由教務處安排九年級各班進行補考，考試座位由教務處統一編排，需按座號入座。
- 十二、補考時間：以正常上下課為單位，一節 45 分。
- 十三、特殊生請學輔老師將不及格領域進行多元評量。
- 十四、九年級補考僅此一次，請導師宣導不要缺考。
- 十五、補考當日缺考者，不得再行申請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60分)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統一登錄。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重 要 訊 息

學務處-健康中心報告事項

一、傳染病防治：

(一)原則：生病不上課，應就醫治療。

(二)如因傳染病（新型冠狀病毒、A或B或C型流感、腸病毒，紅眼症等）

請假就醫，請立即通知導師，未避免校園群聚感染發生，建議學生在家自我管理【服用完畢醫師開立之藥物、或症狀消失24小時後、若有發燒症狀需未服用退燒藥下無發燒情事24小時後，始可復課】。

如有法定傳染病情事請進行通報→



(三)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花蓮縣衛生局及國風國中校網。

二、學生相關事項：

(一)七年級：

1. 七年級(10/9)預計尿液篩檢，請於通知日留取早晨第一泡尿液(中段尿)至試管中，帶至學校，無法當日9時前配合繳交者須自行送至慈濟醫院檢驗科。

2. 預計12/1、2健康檢查，將發下健檢同意書，健檢日請勿缺席；若因故缺席請自行前往醫院受檢，並繳交健檢報告予健康中心。

(二)八年級：HPV疫苗今年度起擴大接種，全八年級學生不分男女皆可免費施打。本校預計9/26由花蓮市衛生所團隊入校接種

(三)學期間學生身體狀況及疾病史，如有任何變更，請立即知會導師。

三、學期疫苗排程：

依花蓮縣衛生局通知即安排相關疫苗接種，八年級學生子宮頸癌~9/26日、流感~10/31日。

四、學生平安保險：

- (一)針對學生意外、疾病住院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不給付掛號費、交通費)，請至健康中心領取申請表單、附上診斷書、收據正本、存摺封面、戶口名簿影本，交由健康中心代為辦理，或親至國泰人壽櫃台、官網辦理。
- (二)113 學年度平安保險仍由國泰人壽承接，相關給付內容請見「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 (三)「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請閱畢後簽名，並於期限內繳交，以免權益受損。

國風國中 學務處 關心您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學生獎懲事由代碼

嘉獎部分

- | | | |
|--------------------|---------------------|--------------------|
| 0601A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 | 0602B 長時間禮節周到 | 0603C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 |
| 0604D 節儉樸素 | 0605E 拾物不昧 | 0606F 寄宿生內務經常整潔 |
| 0607G 與同學互助合作 | 0608H 值勤特別盡職 | 0609I 主動為公服務 |
| 0610J 勸告同學向上 | 0611A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精神 | 0612B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 0613C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 | 0614D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 | 0615E 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 |
| 0616F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 | | |

小功部分

- | | | |
|---------------------|------------------|---------------------|
| 0701F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 | 0702G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 | 0703H 被選為幹部負責盡職 |
| 0704I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0705J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 0706A 提供具體可行建議能率先力行 |
| 0707B 熱心公益事業 | 0708C 愛國敬軍 | 0709D 見義勇為 |
| 0710E 敬老扶幼 | 0711F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0712G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 |
| 0713H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 | |

大功部分

- | | | |
|-------------------|-------------------|-------------------|
| 0801I 提供優良建議能率先力行 | 0802J 愛護學校或同學 | 0803A 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 |
| 0804B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 | 0805C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0806D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 0807E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 | | |

警告部分

- | | | |
|---|-------------------|-----------------------------|
| 1101F 禮貌不周 | 1102G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 | 1103H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 |
| 1103I 看課外讀物 | 1104J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 | 1105B 違反性平事件情節屬實-輕微 |
| 1106C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 | 1107D 升降旗及集會態度隨便 | 1108E 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 |
| 1109F 未經允許會見家長以外賓客 | 1110G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 | 1111H 值勤不盡職 |
| 1112I 參加服務或活動消極怠惰 | 1113J 集會時不遵守秩序 | 1114A 拾物據為己有價值微薄 |
| 1115B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 1119F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 | 1117D 無故高喊喧嚷影響秩序 |
| 1118E 過失破壞公物而未報告 | 1120I 攜帶或使用盜版畫刊圖片 | 1120G 攜帶或使用盜版音樂光碟 |
| 1120H 攜帶或使用盜版軟體 | 1121J 平時小考舞弊 | 1120J 不良行為予以記警告 |
| 1121I 攜帶違禁品 | | 1122B 未經申請攜帶手機/手機違規使用(情節輕微) |
| 1122A 違反交通安全規則(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屢勸不聽) | | |
| 1122C <u>未經允許於上課以電子設備錄音影(情節輕微)</u> (參照違反日常生活規則) | | |

小過部分

- | | | |
|---|------------------------------|-------------------|
| 1201A 欺騙尊長同學 情節輕微 | 1202B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 | ※1203C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
| 1204D 攜帶或觀看限制級書刊 | 1204E 攜帶或觀看限制級圖片 | 1204F 攜帶或觀看限制級影帶 |
| 1205G 隨地吐痰、拋棄髒物 | 1205H 妨害公共衛生整潔、觀瞻 | ※1206I 不假離校外出 |
| ※1206J 無故未到校 | ※1207A 塗改點名簿 | 1207B 塗改請假單 |
| 1207C 塗改成績單或其他資料 | 1208D 拾物據為己有價值貴重 | 1209E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 |
| 1210F 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 | 1211G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1212H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糾正 |
| 1213I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 | 1214J 抽菸(電子菸/煙) | 1214A 嚼檳榔 |
| 1214B 酗酒 | ※1215C 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活動 | 1216D 毆打同學 |
| 1217E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 | 1218F 出入不正當場所 | 1219G 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 |
| 1219H 違反性平事件情節屬實 | 1219I 手機違規使用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 | |
| | 1221B 複製、販賣、燒錄盜版軟體/光碟 | |
| 1221C 複製、販賣、燒錄盜版畫刊/圖片 | <u>未經允許於上課以電子設備錄音影(情節嚴重)</u> | |
| 1221D <u>拍攝、散佈及播送暴力及違反身心發展不良影片(情節輕微)</u> (參照違反日常生活規則) | | |

大過部分

- | | | |
|---|-------------------|----------------------|
| 1301C 樹立幫派 | 1301D 參加不良組織 | 1302E 集體械鬥毆打同學 |
| 1302F 糾眾毆打同學 | 1303G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 | 1304H 考試舞弊(段考) |
| 1305I 竊盜行為 | 1306J 勒索威脅交付財物 | 1307A 蓄意規避服務 |
| 1308B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 | 1308C 無照騎機車 | 1309D 酗酒、校外抽菸(電子菸/煙) |
| 1309E 賭博 | 1309F 吸食或注射麻醉品 | 1310G 在校外遭警查獲 |
| 1310H 擾亂秩序破壞校譽 | 1311I 違反校規 屢勸不改 | 1312J 攜帶刀械 |
| 1312A 攜帶殺傷力之化學製劑 | 1312B 攜帶其他危險物品 | 1313C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 |
| 1314D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1316F 不良行為嚴重予以記大過 | 1316G 違反性平事件情節嚴重 |
| 1317H 手機使用不當,情節嚴重 | | |
| 1317I <u>拍攝、散佈及播送暴力及違反身心發展不良影片(情節嚴重)</u> (參照違反日常生活規則) | | |

113 年 4 月 25 日「國風國中學校獎懲修訂暨輔導與管教審查會議」獎懲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0 日 期中校務會議通過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學生手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學年(上)修定

一、依據：

(一)花蓮縣政府 110.06.03 府教課字第 1100109088 號函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第二十四條、行政會報、導師會報、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10.01.20)通過。

(二)本校學生獎懲考查實施要點及生活輔導實施需要。

二、目的：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聯繫，特訂定本辦法。

三、手機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生須經監護人同意，並切結、確實瞭解且遵守手機使用規定，未經申請不得攜帶到校。

(二)攜帶手機到校係為方便學生放學後與家長聯繫，在校期間不得為把玩、炫耀、聊天、拍照、攝影、傳訊、上網及聽音樂等不當用途使用。

(三)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需自負遺失或損壞之責任，班導師僅提供上課期間暫時保管之服務。

(四)本手機使用申請表，除每學期提出申請外，如期間換手機型號也須再次提出申請。

四、管理方式：

(一)學生於進校門應立即將手機關機，各班於早修時間統一收齊學生手機後，交由班導師代為保管，下午 4 點至 5 點，再由導師將手機發還學生。

(二)學生自行保管。【以上(一)(二)皆須填妥申請表送交學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三)上學遲到之同學，請自行將手機繳至學務處生教組交付保管。

(四)需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方可攜帶手機到校，未經申請不得攜帶到校。

(五)放學後出校門即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

五、手機使用規定：

(一)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在校期間使用手機。(手機在校期間應為關機狀態，關機期間，家長如有急事可撥打學校電話查詢學生狀況，同學亦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家長)

(二)手機為貴重物品，請學生勿借他人使用。違規使用經師長糾正者，由使用者家長到校取回再交還同學。

六、違規懲處辦法：

(一)學生在校期間若違反手機管理要點(完成申請程序)，則手機暫時交由學務處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第二次再犯則依校規記警告乙次。

(二)為避免學生規避保管手機規定，如經師長清查未申請而攜帶或該生使用兩支手機以上(一支繳交班級保管、一支個人使用)，或未經申請攜帶而於在校期間使用，經查獲處予警告乙次(累犯依情節輕重另行議處)，違規手機由學務處保管後通知家長取回。

(三)一學期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輕微者)累積達三次，即通知家長禁止該生攜帶手機到校。(為期二個月)

七、學校考試時間實施手機管制，如學生利用手機考試舞弊，除依本校試場規則成績處理方式處理外，並取消在校申請攜帶手機之資格。

八、經核定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同學，如私下再帶至學校使用，經發現除依校規議處外，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行保管至學期末，再由家長親自領回。

九、本校師長均負有糾正學生不當使用手機暨代管手機之相關權責。

十、學校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時，則聯絡家長確認後，再由學生本人領回，或由家長決定處置方式。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自行撕下繳交導師彙整後，轉交學務處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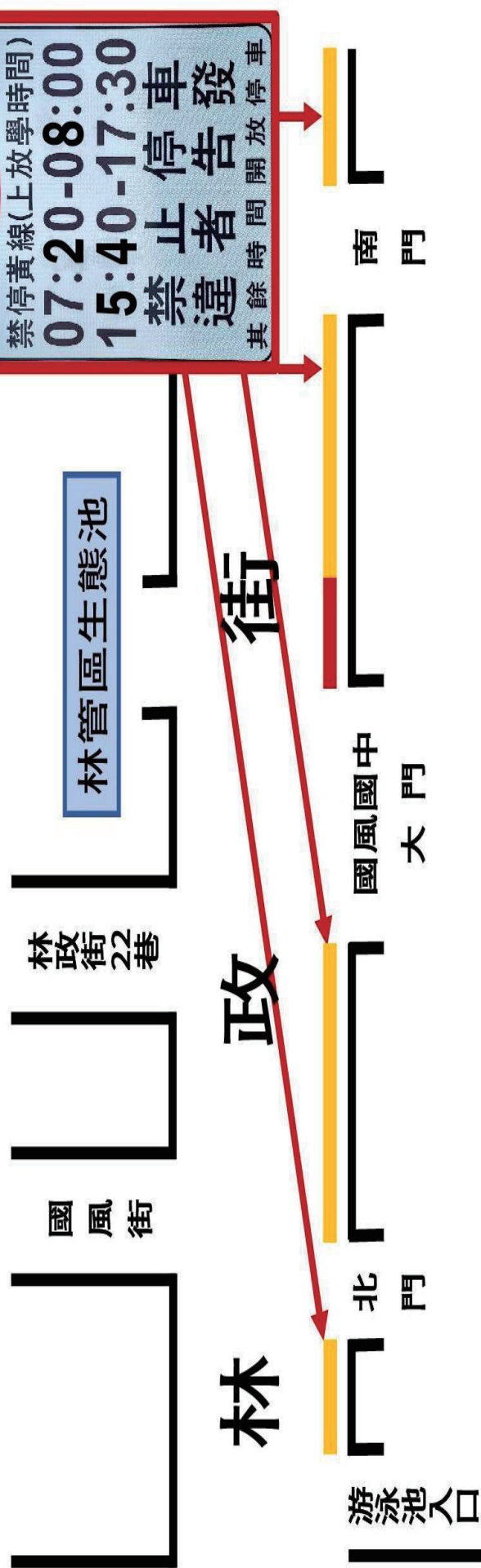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

使用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廠牌 / 型號			手機號碼			
監護人或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接送區注意事項

有鑒於學生上(放)學行的安全與確保本校校門口前林政街交通流量之暢通，敬請配合於上(放)學時段（上學：07:20~08:00；放學：15:40~17:30）不要將汽（機）車停放在校門口前、左右兩側人行道及對面（早餐商店前、林管區員工宿舍），避免造成不必要之爭議及交通阻塞，請貴家長配合並可依照本校所建議之交通動線返家，以達成校門週邊交通流量之順暢，敬請多多配合，造成不便之處，敬啟見諒！

國風國中學生上放學 家長接送【禁停黃線】時間表



花蓮e校園

家校互動

即時掌握

線上同步

- 公告推播
- 健康照護
- 成績查詢
- 訊息通知
- 數位積分
- 我的圖書館
- 學生請假
- 教育放送臺
- 電子聯絡簿
- 學生查詢
- 電子問卷
- 數位點名



請掃描QR CODE下載APP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the Google Play

花蓮e校園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推廣親、師、生三方即時互動、重要消息不漏接。

敬請家長協助下載「花蓮e校園」APP



請掃描QR CODE下載APP



家長只要簡單三步驟，輕鬆完成APP註冊

- 1 選擇 班級座號
- 2 輸入 手機號碼
- 3 完成 簡訊驗證

開始使用APP之後，您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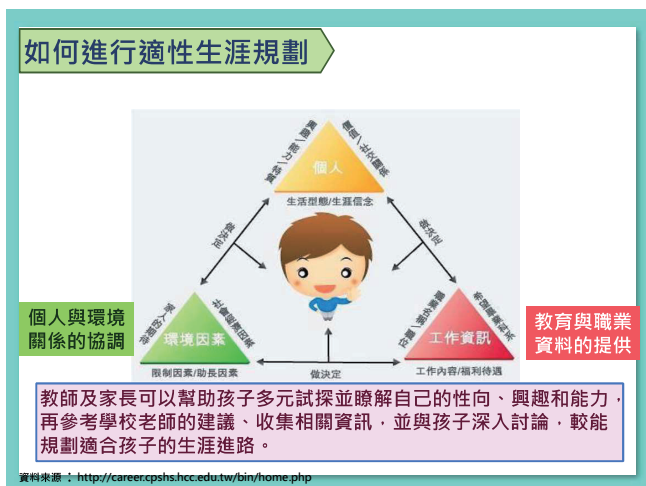
查看孩子在校資訊

接收重要通知

還有更多功能趕快來下載！



掃描QRcode，觀看 APP家長註冊教學影片



國教署出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手冊

使用對象：	學校行政人員	學生及家長	學生	家長	教師
適性發展 長學未來	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學生生涯檔案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教師教學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教學指引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 協助孩子適性選擇的最佳幫手。
- 可幫助學生澄清個人的性向、興趣、價值觀，瞭解家人的期待，及自己的學習表現（會考、學習成就、社團、幹部、獎懲、職業試探結果等）比較適合哪一類學校及科別，做為升學選校參考。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一、我的成長故事—自我認識

幫助學生釐清自己的人格特質、興趣、專長。

一、我的成長故事—職業與我

透過與師長、家人、親友的溝通與分享，有助於學生對未來職業的瞭解，更能審慎規劃自己未來的進路。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二、各項心理測驗—性向測驗

性向測驗用於測量個人學習潛能，透過測驗可瞭解自己的優勢能力，幫助自己在進路選擇時，往優勢能力方向發展。

二、各項心理測驗—興趣測驗

興趣指個人對人事物的喜愛程度，當課程、活動、職業等產生興趣時，會較投入並得到滿足。
興趣測驗即在測量對某種事務或活動喜歡或不喜歡的程度。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我的學習表現

不要忙著跟別人比較，要在意孩子自己的優勢表現，別忘記給孩子適時的鼓勵！

擔任班級幹部及參加社團活動，也是自我能力探索的方法。

從學生參與競賽的項目及表現，也可以瞭解他的專長及興趣。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生涯試探活動

透過生涯試探，可以認識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群科學習內容。

更重要的是，可以瞭解自己對相關群科的興趣。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四、生涯統整面觀

國三時孩子可以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的自我認識、學習表現、心理測驗等資料進行彙整，與師長及父母深入討論，進行升學選校的初步規劃。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參考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資料，親師生一起討論，依據孩子學習表現、專長、興趣等，並且考量想升讀學校的入學條件，初步完成個人升學規劃。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六、家長的話

每學年結束前（大約5、6月），學校會請孩子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帶回請家長參閱內容。

請爸媽仔細看完孩子的各項紀錄，找時間與孩子聊聊，寫下自己對孩子生涯規劃的想法，不要只有簽名喔！

學生生涯檔案



學生生涯檔案

- 一、成長歷程
- 二、心理測驗
- 三、職業資訊搜查
- 四、自我評估
- 五、附錄

奠定孩子建立「學習歷程檔案」的基礎練習

學生生涯檔案

- ❖ 一、成長歷程
 - (一) 拼出自我
 - (二) 我的真心話
 - (三) 細數來時路
 - (四) 特質大進擊
 - (五) 家庭寫真
 - (六) 未來職場達人Show
- ❖ 二、心理測驗
 - (一) 性向測驗
 - (二) 興趣測驗
 - (三) 其他相關測驗
 - (四) 測驗與生涯抉擇
 - (五) 認識多元智慧
 - (六) 認識工作價值觀

學生生涯檔案

- ❖ 三、職業資訊搜查
 - (一) 資訊上線
 - (二) 我是生涯資訊小達人
 - (三) 職場寫真
 - (四) 如果我是老闆
- ❖ 四、自我評估
 - (一) 做決定的步驟
 - (二) 做決定的方法
 - (三) 想望十年後的工作世界
 - (四) 生涯轉換：轉個彎路更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親子話生涯 築夢好未來

為增進並協助國中生家長對孩子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認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地編印「**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親子話生涯 築夢好未來**」，提供給每一位家長參考

學校名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 親子一同話生涯
- 親子生涯發展規劃之旅
- 多元探索、發現亮點~了解孩子的學習表現
- 天生我才必有用~認識性向測驗
- 鐘鼎山林，各有天性~認識多元智慧
- 真我的風采~認識人格特質
- 擇其所愛、愛其所選~認識興趣測驗
- 條條大路通羅馬~認識適性入學管道
- 明明白白我的心~價值觀與親子溝通
- 附錄~認識群科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親子生涯發展規劃之旅



家長可先與孩子一起進行本手冊的「**親子生涯發展規劃之旅**」單元，檢核自己對孩子生涯資訊的基本認識程度。

附錄-認識群科

附錄

認識群科

目前技術型高中(高職)所設的科目相當豐富多元，學校也安排了許多參訪活動與課程，供同學試探與了解。您也可以透過下表認識課務科與就業服務科所需的興趣、傾向，以及對應的工作職業。

	興	進	性內	情懷的學習領域	健康產業類別
風科	科別	日常生活興趣	興趣自然科學	語文藝術社會綜合素養人倫大德	就業產業類別
			確立自我完成		

[illegible]

目前技術型高中(高職)所設的科別相當豐富多元，學校也安排了許多參訪活動與課程，供同學試探與了解，家長可以透過附錄「認識群科」來就讀該職群所需的興趣、性向，以及對應的工作產業。

Thank you for your watching.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入班鑑定簡章

地 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電 話：03-8323847 轉 32 輔導處
傳 真：03-8354661 輔導處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遴薦及輔導會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13.11.04 (星期一) 113.11.11 (星期一)	八年級入班宣導	於午休對八年級各班學生進行宣導。
113.12.24 (星期二)	導師說明會	上午 08:15 於本校睿智樓二樓會議室舉辦導師說明會。
114.01.20 (星期一)	八年級學生宣導	於休業式對七、八年級全體學生進行宣導。
114.02.10 (星期一)	簡章發放	八年級同學可開始領取簡章，各班導師處發放 1 份，學生說明會同步發放。
114.02.15 (星期六)	家長說明會、家長面談	上午 10:00 於本校視聽教室進行家長說明會，會後進行家長面談。
114.02.17 (星期一)	學生說明會	中午 12:20 於本校視聽教室舉辦學生說明會。
114.02.17 (星期一)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八年級報名學生於說明會後，繼續進行國中生涯興趣量表，未如期完成測驗者，該單項成績不予計分。
114.02.18 (星期二) 114.02.24 (星期一)	個人申請報名	1. 需完成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逾期恕不受理。 2. 個人申請報名需檢附家長同意書，無同意書恕不受理。
	導師推薦報名	1. 須完成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逾期恕不受理； 2. 導師推薦報名亦需具備家長同意書，無同意書恕不受理。
114.02.27 (星期四) 114.03.04 (星期二)	學生面談	1. 中午 12:20 於本校團輔室進行學生面談，未完成面談者，該單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 2. 學生面談時須繳交生涯檔案夾與生涯發展性向測驗解析量表結果、職業試探學習單、學生面談生涯評估表，上述資料不齊全者，該單項成績每缺一樣則扣 2 分計分。
114.03.06 (星期四)	報名資料審查	上午 08:15 於本校會議室召開遴輔會審查報名資料及入班名單。
114.03.06 (星期四)	公佈入班名單	下午 15:45 前於本校中川堂公佈入班名單。
114.03.07 (星期五)	報到	1. 08:00 至下午 16:00 由學生本人攜帶入班通過家長同意書及轉出(入)輔導機制切結書至國風國中輔導處報到。 2.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3. 114.03.07 放學前將通知備取學生於 114.03.10 完成備取報到作業。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簡章

壹、目的

本校申辦技藝專班的動機與宗旨，是期待有技藝傾向的孩子透過專班的辦理，發掘出自己的興趣，進而對自己產生自信，使學習變成一件更快樂有趣的事。相信透過「適性適才」的教育方式，可以讓孩子的未來更寬廣。

貳、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日府教學字第 114 號。

參、招生人數：

以 114 學年度九年級專案編班二班，招收各 20~22 人為上限（含），15 人為下限（含）為原則，備取若干名，經由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學生遴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校遴輔會）通過。

肆、報名資格

- 一、113 學年度本校八年級學生且具有職業興趣者，或經導師推薦且家長同意者始可報名，請填寫申請入班鑑定報名表與審查表。
- 二、依教育部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以下簡稱技藝專班）之學生，以八年級第二學期申請為主，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 三、於本專案編班放榜後轉入之八年級學生或九年級轉入學生，得於九年級上學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114 年 9 月）內申請入班鑑定。

伍、報名辦法：

自 1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 月 24 日至輔導處領取入班鑑定簡章，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程序，逾時不予領取。

陸、審查入班資格、說明、面談、地點及日程：

- 一、申請資格：有意願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達以下標準（成績採計七上至八上）者，始可取得申請入班資格：（二擇一）
 - （1）綜合領域表現成績平均須達丙（含）以上，且經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並需備有家長同意書。
 - （2）經由導師推薦，且備有家長同意書，並經遴輔會審議通過。
- 二、家長說明會與訪談：實施時間與地點詳見重要日程表，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之家長需完成家長說明會與訪談審核，如未完成者，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
- 三、學生說明與面談：實施時間與地點詳見重要日程表，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完成學生說明會與面談，如未完成者，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

柒、資格審議工作：本次入班鑑定工作由本校遴輔會負責審查作業及鑑定。

捌、成績核算、鑑定審核結果通知及報到

- 一、錄取標準：依成績排序送交本校遴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 二、考生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依 1.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2.家長說明會或家長訪談 3.學生面談 4.導師推薦，成績高低之順序錄取。
- 三、鑑定審核結果通知：114 年 3 月 6 日經本校遴輔會審查會議後於 3 月 6 日下午 15：45 在本校川堂公佈入班名單。
- 四、報到：114 年 3 月 7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由學生本人攜帶入班通過家長同意書及轉出（入）輔導機制切結書至國風國中輔導處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入班資格，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放學通知備取學生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完成備取報到作業。

玖、轉出程序：

- 一、入班鑑定申請通過者於 114 學年度專案編班上課期間，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本校遴輔會委由輔導處進行輔導一週後，將輔導結果送交本校遴輔會開會，經由本校遴輔會同意後，得返回原班上課，不得申請進入他班上課，亦不得重新申請入班鑑定。
- 二、於 114 學年度專案編班之學生〔經錄取後〕如因行為不檢，違反校規達小過 1 次或 3 次警告規定，並未於當年度 6 月 20 日前完成銷過；或未經請假達 14 節課（含早修）者，得經本校遴輔會之決議，返回原班上課。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專班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應參加成果展，第二學期技藝競賽應擇一項目參賽，如無法認同此理念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
- 二、專班學生若中途轉出，因原班課程節數差異，社團活動只能選填未額滿社團。
- 三、若有轉出缺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

壹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 113 學年度遴輔會會議決議辦理。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報名表與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除了粗黑框處外，其餘部份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114 年 2 月 日
申請入班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關係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導師簽名：
報名班別(請填志願序 1、2) ☐ 專班一(電機電子、機械、餐旅、農業) ☐ 專班二(化工、建築、商業管理、食品)						

初 審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一) 綜合領域領域表現成績平均須達丙(含)以上，且經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成績採計至八上)。(25%) (二) 導師推薦同意書。(15%) (三) 參加職群試探。(10%) (四) 繳交家長同意書。		☐ 經審查符合資格，可申請入班鑑定 ☐ 資格未符合，經遴輔會會議決議，可進行家長與學生面談，以候補方式申請入班鑑定。	

家長訪談或家長說明會(15%)	是否有參加說明會 ☐ 有 ☐ 沒有	綜合研判分數：	訪談員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學生面談(30%)	是否有參加說明會 ☐ 有 (5%) ☐ 沒有	綜合研判分數：	訪談員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性向及興趣測驗(列入加分，符合一職群加1分)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_____ _____ _____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_____ _____ _____	施測員簽章：
------------------------	--------------------------------------	-------------------------------------	--------

綜合研判 總得分	專班一：	總 排 序	專班一：	遴輔會隸屬處室戳印
	專班二：		專班二：	

審查日期：114 年 3 月 日

申請人(學生)簽名：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
------------	--------------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_____申請參加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入班鑑定，期望給予子
弟提供適性的課程，以協助敝子弟試探職業性向、學習職場工作上必
備的知能及職涯方向。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_____（簽全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導師綜合研判說明書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年	班	座號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職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綜合資料

學生家庭背景 基本資料	☐ 低收入戶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寄親家庭 ☐ 社福機構 ☐ 大陸配偶 ☐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 ☐ 原住民（_____族） ☐ 新住民（國籍：_____）	
是否有特殊需求	☐ 無 ☐ 有，請填寫：_____ 例如：學障、情障等。 ☐ 無 ☐ 有，請填寫疾病：_____ 例如：氣喘。	
學期生活評語	七上：_____ 七下：_____ 八上：_____	
在校行為 （日常生活） 表現描述		
在校學習成績描述		
家長對學生參加 技藝專班期望		
參加技藝專班對學習效益研判	☐ 非常好 ☐ 很好 ☐ 普通 ☐ 不好 ☐ 非常不好	
參加技藝專班對職業效益研判	☐ 非常好 ☐ 很好 ☐ 普通 ☐ 不好 ☐ 非常不好	
參加技藝專班對未來生涯發展效益研判	☐ 非常好 ☐ 很好 ☐ 普通 ☐ 不好 ☐ 非常不好	
若需要導師您於遴輔會說明，是否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導師簽名：_____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 **導師推薦書**

茲推薦本班學生：_____（ 8 年 班 號）

參加學校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入班鑑定，經由與家長討論後，認為該生參加學校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能給予學生適性的課程，以協助學生試探職業性向、學習職場工作上必備的知能及職涯方向。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導師簽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

節慶系列：8月第4個週日『祖父母節』

『祖父母節』是哪一天？祖父母的名字怎麼寫？這兩個問題，或許會難倒許多大朋友、小朋友吧！

『祖父母節』的由來

大多數的孫子女，並不清楚自己祖父母的名字，祖孫間的互動也不算親密，教育部有鑑於此，費思量將每年8月的第4個週日訂為『祖父母節』，希望能藉此增加祖孫間的互動，拉近彼此的距離。



『祖父母節』，之所以選在每年8月的第4個周日，是因為距離開學日近，希望在開學前的最後一個假日，倡導祖父母與子女、孫子女全家團聚，分享暑期生活點滴，指導孫子女做人處世道理，迎接新學期到來，並鼓勵祖父母陪伴孫子女一起上下學，有獨特的教育傳承意涵。

『祖父母節』的對象，包括祖父、祖母、外公和外婆，2010年8月29日，是第一屆『祖父母節』，今年則祖父母節則落在8月22日；教育部為宣導祖父母節，會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將會舉辦一系列活動，各地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歷史博物館、科學教育館、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等）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如果祖孫同行，可享受免費參觀或折扣招待的福利，現場也有一些活動可參加。

你知道祖父母的名字嗎？

教育部委託中正大學調查祖孫互動關係，印證了隔代相處的危機。依照中正大學調查發現，僅36.8%的台灣孫子女，能『完全知道』祖父母的姓名，將近六成搞不清楚；相對之下，受訪的祖父母則高達80.1%『完全知道』孫子女的名字，就算其內孫、外孫加起來可能多達十數人，祖父母也都能將孫子們的名字一一記清楚。

不知道祖父母的名字，該怎麼尋找？

祖父母的名字，如果真的無從找起，現在有一個便利的做法，直接到戶政所查詢即可，戶政系統全面e化後，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除了可查詢家族成員外，還可進一步瞭解家族在台灣遷移的事情，對於追本溯源或是建立家族族譜都很有幫助。

縣府民政處指出，戶政系統電腦化後，溯源探本問題將可迎刃而解，從今年7月起，包括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現今戶口名簿）、民國35年至86年手寫的戶口名簿，以及86年以後電腦化戶口名簿，全面建檔連結，民眾只要向戶政機關申請，即可查閱家族成員有關出生、死亡、遷移、結婚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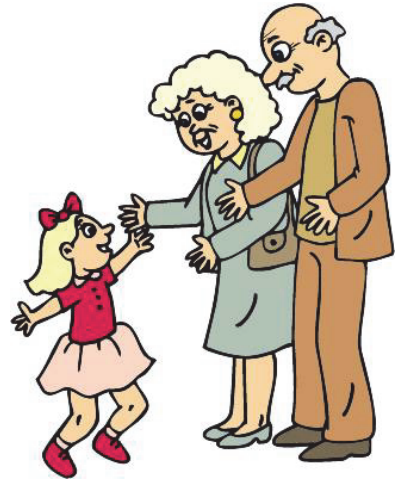
1、遷移、職業等相關資料

戶政人員指出，日治時期的調查簿中，對民眾遷移、工作等記錄相當仔細，民眾可從資料中瞭解曾祖父母或是祖父輩在台遷移情形。

2、申請規費每張20元

申請人資格包括戶籍謄本當事人、受委託人以及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涵蓋當事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等血親，訴訟案件中的當事人，以及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之人等。

申請人申請時應備證件，包括申請書（含委託書）、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利害關係證明書件正本、規費一張20元。



其他國家的『祖父母節』

1、俄羅斯

每年10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天是俄羅斯的『祖父母節』，孫子女會到祖父母的家團圓，他們送花、送卡片、做蛋糕給祖父母，旅行社、餐廳也都會有好康活動趁時推出，讓老人家能夠有機會出外動一動，更重要的是，藥局當天都會大打折，是一年一度採購藥品的重要日子。

2、波蘭

波蘭的祖母節在1月21號，祖父節在1月22號，學校會舉辦活動、送禮物給祖父母外，也會在這個節日探訪祖父母，孫子女會準備明信片，寄給祖父母或外公外婆。

3、美國

美國在每年9月的第一個星期天過『祖父母節』，做卡片給祖父母，表達對祖父母的愛。

『父親節』為8月8日、『母親節』為5月的第2個週日，現在又多了『祖父母節』為8月的第4個週日；親情是無可取代的，在節日裡要適時的對親友表達感謝和關懷之意，平常更不要忘記貼心的問候和關懷，親情的慰藉是最可貴和無可取代的。

~本文取自『翰林我的網』~

~http://www.worldone.com.tw/new_detail.do?ncId=4&newsId=13951~

我的孩子比較容易激動，該怎麼辦？



青少年期，孩子經歷許多生理上的變化，同時青少年也面臨學校作息的改變與更多學業的挑戰，使青少年的情緒問題更容易凸顯出來。

下列哪些狀況比較貼近目前你與孩子的互動情形：

- ☐ 1. 孩子一回家就躲到房間做自己的事，上網或打電動，與家人互動的意願低。

- ☐ 2. 與家長交談時，孩子常心不在焉，沒有回應。
- ☐ 3. 孩子總是情緒激動的抱怨學校老師、同學、朋友，家長也不知如何安撫孩子情緒。
- ☐ 4. 孩子常因學業表現、休閒娛樂需求，和金錢使用而與家長起爭執。
- ☐ 5. 孩子常會因生活作息不正常（如晚睡、飲食不均衡），不願參與家庭勞務或活動，而與家長時有摩擦。

很多人說青春期的時期，但大部分的青少年都能順利的成長，所以，如果孩子出現一些過度情緒反應，家長還是要多加的注意與關心。

● 我可以怎麼做，來平穩孩子的情緒？

- ① 家長自己要保持情緒的平穩，理解孩子在青少年期可能情緒會有波動現象。
- ② 家長要敞開心胸，避免用說教、命令或批評的方式，用聆聽孩子心聲的方式，來了解孩子的需求與困擾。
- ③ 幫助孩子建立良好生活常規，避免因飲食與睡眠的問題而影響情緒。
- ④ 教導孩子認識自己的情緒，幫助孩子了解自己不开心、生氣、憤怒，與沮喪的原因。
- ⑤ 幫助孩子找出自己在哪些情境下會出現情緒不穩及激動的狀況。
- ⑥ 幫助孩子做改變，可從日常生活的小事件著手，當形成具體的改善行動後，便能建立信心，使情緒更能穩定。

家長與孩子互動時，應學習「體諒」與「容忍」，是幫助孩子度過情緒波動最好的方式。

12

13

如何與孩子談「性」？



談「性」容易讓大家覺得尷尬，但性教育是每個人都需要的，如果家長對於性的話題迴避，孩子也會透過同儕、網路、電視電影劇情、甚至從傳言與 A 片去摸索與揣測，但這些非正式管道可能有許多的誇大和偏差。

如何與孩子談性？家長可以先自我檢視一下是否準備好了。

- ☐ 1. 「性」不需要家長與孩子談，應該是他們長大就自然知道的。
- ☐ 2. 我會含混帶過孩子對於真實受孕與懷孕好奇的提問。
- ☐ 3. 我認為應該與孩子談性的議題，但太尷尬而不知如何開口。
- ☐ 4. 我對性的知識不夠，不知如何教孩子。

如果有以上的情形，表示你還是需要加一點油喔！

對於「性」的避而不談，甚至可能會讓孩子陷入最需要幫助時，無人可以求助的境地。

● 性教育應該依照孩子認知與身心發展的階段給予不同的內容。家長可以這麼做：

- ① 與孩子共同收集與理解性生理發展知識：當孩子對於性徵變化的速度感到的擔憂或疑惑，如果您擔心自己知識不足，您可以與孩子一起尋找書籍、網路等資訊，也可以向其他師長諮詢。
- ② 與孩子討論談性跟愛的情感教育：在生理之外，與孩子一起討論什麼是戀愛交往的情感關係？期待將來找到什麼樣的對象？在情感關係中如何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線？
- ③ 展現對於「性」正面與坦誠的態度：家長願意跟孩子談論，孩子會感到被重視，也就能在整個過程中重新去思考「性」背後的價值，什麼才是真正對自己人生有益的。

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在孩子的青春期的給予孩子自然且正確的性教育，會是您給孩子最好的成年禮。

18

19

我的孩子生活作息不健康，該怎麼辦？



隨著學習階段的不同，孩子可能因課業壓力、社團表現、3C 使用的影響，導致生活作息錯亂，不妨找時間與孩子聊一聊，了解孩子的近況與困擾。

20

想一想，你家的孩子是否有以下的情況呢？

- 1. 課業壓力大，除了學校的考試與作業外，放學後的補習、社團活動行程滿檔，每天 12 點過後才睡覺。
- 2. 在學校的午休時間常因趕作業，而無法午睡。
- 3. 沉迷手遊或追劇。
- 4. 晚上習慣喝咖啡、茶、可樂等含有咖啡因的飲料；或是睡前做激烈運動。
- 5. 除了學校的體育課外，平日少運動、假日戶外活動不足，接觸陽光時間少。

如有以上情形，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作息狀況。

家長是孩子的明鏡，以身作則共同建立良好的作息，陪伴孩子健康成長。

● 我可以怎麼做讓孩子的生活作息變得規律？

- ① 與孩子討論目前的行程規劃是否能夠負荷或者需要調整。
- ② 提醒孩子午睡可增進下午的學習效率的重要性。
- ③ 若孩子使用網路時間過長，家長須與孩子討論如何在健康的生活作息下，建立網路使用的規範。
- ④ 避免孩子晚上飲用咖啡、茶、可樂等具咖啡因或糖分較高的飲品。
- ⑤ 避免睡前進行強度太高的運動，導致精神亢奮而影響睡眠品質。
- ⑥ 鼓勵孩子多利用上學時間與同學互動，減少長時間使用社交軟體。

21

如何與孩子討論升學或就業的議題？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他們經你而生，卻非出自於你；他們與你相伴，但並不屬於你；你可以給他們你的愛，卻非你的思想；你可以盡力模仿他們，但不要指望他們會和你相像。——紀伯倫《先知》

當與孩子討論升學或就業的議題時，請不要將自己的期望加諸在孩子身上，將孩子視為完成自己夢想的對象。

22

請檢視自己與孩子是否有以下情況呢？

- 1. 從孩子的成績來判斷孩子未來的生涯發展，因此常責備孩子的努力不足。
- 2. 擔心孩子成績不佳，總是要求孩子放下手邊事情立刻去唸書。
- 3. 常以自身經驗說教，要孩子聽你的意見，希望孩子照著自己的理想前進。
- 4. 每當孩子提出心中的想法，總認為不夠成熟、無法認同。
- 5. 當孩子詢問我有關科系選擇或就業事宜，我總是以不了解或不懂來回應。
- 6. 孩子提出未來規畫時，我和孩子都堅持己見，常不歡而散。

如有以上情形，家長應學習如何和孩子討論升學或就業的問題，並尊重孩子的意願。

● 我可以怎麼與孩子討論升學或就業的議題呢？

- ① 先調整自己的態度，多聆聽與關心，少斥責與批評。
- ② 先聽聽孩子的想法與規畫，給予孩子正向支持與鼓勵，並讓孩子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③ 孩子對於未來如果沒有任何想法或規畫，可以提出幾個方案讓孩子作選擇。
- ④ 與孩子一起蒐集相關資料，亦可提供自身經驗，共同面對未來的挑戰。
- ⑤ 孩子是一獨立完整的個體，即使未來的規劃不如家長的期望，也要學習尊重並接納孩子的立場。
- ⑥ 可利用相關網路資源，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及勞動部「臺灣就業通」網站。

尊重孩子，放下自己的堅持，給孩子一個溫暖的擁抱，是家長給孩子最好的祝福。

23

資料來源：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教育部

孩子對學習沒動機， 該怎麼辦？



學習是件有趣的事，但並非所有孩子都認同這句話，因為每個孩子對於「學習」的想法都不同。有了學習的興趣，孩子自然而然地就會喜歡學習。

24

讓我們透過以下幾個情況，來檢視影響孩子學習的狀況。

- 1. 家裡沒有明亮、安靜、不受干擾的空間讓孩子專心念書。
- 2. 孩子總是抱怨作業太多、太難無法達成目標。
- 3. 孩子的學習是因為害怕被責備、懲罰，或是嘲笑。
- 4. 孩子的學習是為了獲得讚美和獎賞。

以上的狀況都不應成為孩子學習的主要動機。

孩子的學習是為了可以開拓視野、增加思考能力，對未來的人生有幫助。

● 為了讓孩子更喜歡學習，我可以做些什麼？

- ① 提供孩子明亮、整齊、安靜、不受干擾的學習環境。
- ② 了解孩子不喜歡學習或不喜歡在家念書的原因，並心平氣和地接納孩子對學習的想法，成為孩子願意分享感受的學習夥伴。
- ③ 孩子因長期的挫折感而排斥學習，可循序漸進設定標準，由簡單到困難，讓孩子找回學習的自信心。
- ④ 用責備、懲罰，或是貶抑嘲笑的方法督促孩子學習，只會讓孩子對學習更加反感。即使一時會讓孩子坐下來念書，孩子也坐不久、無法專注。
- ⑤ 過度讚美與外在獎賞，會讓孩子把學習焦點放在成果上，而害怕成為失敗者，甚至會為了避免失敗而不願意學習新事物。
- ⑥ 家長應多看見並肯定孩子在學習過程中所付出的努力與進步。

營造適合學習的環境、用鼓勵與欣賞的角度，培養孩子對學習的興趣，並讓孩子體會學習是為了成就更好的自己。

25

我該如何學習控制 自己的情緒？



家長身負教養的重責大任，但當孩子行為不如預期時，常常很難保持穩定的心情與孩子互動，控制情緒是家長必須學習的功課。尤其是面對「暴走青春」的青少年，許多家長大概常常快要跟著一起暴走了吧？

以下哪些跟孩子互動的狀況，會讓你覺得難以控制情緒呢？

- 1. 以前孩子會主動分享學校點滴，現在問他一天過得如何，會聳聳肩說：「還好」，再多問，就不耐煩地說：「就還好啊，煩死了。」
- 2. 不過說了句：「那個某某很厲害耶，這次段考又拿第一名」，就臭臉說：「不要總是拿我跟別人比」，明明就沒比較的意思，跟他辯半天根本講不贏。

28

- 3. 有些事情怕他忘記，多叮嚀或重複提醒一下，就不耐煩地說：「好啦！我知道啦！我又不是小孩子！」
- 4. 早上要出門上班上課，都快遲到了，他卻一下子吹頭髮一下子忘了帶書...要他不要拖拖拉拉，立刻大聲回「我哪有！」
- 5. 經常下課回到家就開始玩手機、沉迷網絡，要他收起來快來準備吃晚餐，嘴上說：「好啦，我知道了」，卻完全沒動作。

家長與孩子的「情緒」會相互影響。家長應該先將自己的情緒管理好，讓孩子有好的學習對象，才能有效提升孩子的情緒控制力。

● 我可以這樣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

- ① 認知孩子長大了，需要學習獨立與尋求認同，家長應調整角色，從殷切叮嚀，轉換成聆聽陪伴。
- ② 覺察並接納自己的情緒，有情緒不代表自己是不合格家長，不需要壓抑情緒，但需要學會控制，並用合適的方式加以宣洩。
- ③ 釐清自我情緒背後的原因，誠實面對。了解自己生氣的原因，必要時可讓孩子知道，共同尋求可能的解決辦法。
- ④ 避開衝突的情境，緩和情緒。例如：覺察到自己情緒上來時，先離開現場，並告訴孩子：「我現在心情不好，需要離開冷靜一下，等一下我們再談。」
- ⑤ 在心裡想一些安定自己情緒的語言，例如：「冷靜，他只是有話要說。」、「讓他遲到一次，學習自我負責。」
- ⑥ 事後待情緒穩定平緩些，可以跟孩子一起訂定清楚的行為規範，或是討論事情的解決辦法，切勿因一時氣憤而放棄與孩子的互動。

29

孩子長大了，還需要我的陪伴嗎？



大家都知道「愛」是孩子成長最關鍵的養分，但孩子如何感受到我們對他的愛？答案就是「陪伴」。

30

對於陪伴孩子這件事情，你的想法是什麼？

- ☐ 1. 孩子在家中都有自己的休閒活動，不需要家長陪伴。
- ☐ 2. 我的孩子總是去找朋友玩，很少與家人互動。
- ☐ 3. 大家都忙，各做各的事，沒有什麼互動時間。
- ☐ 4. 陪伴孩子的事情主要由配偶 / 伴侶負責。
- ☐ 5. 利用吃飯時間，好好跟孩子聊聊天。
- ☐ 6. 我會找機會陪在孩子旁邊，讓他知道我的關心。

如果以上的選項包含了 1~4，你可能忽略了陪伴的重要性。

孩子再大都會需要家長的陪伴，陪伴就是愛孩子的表現。

● 關於陪伴孩子，我可以怎麼做？

- ① 專心陪伴孩子，時間不見得需要很長，但需要讓孩子感到我們的重視，十分鐘專注的陪伴，勝過一小時的漫不經心。
- ② 找到適合孩子的陪伴方式，或許是聊天談心、一同聽音樂，還是一起運動，只要親子能享受其中，就是優質的陪伴。
- ③ 規劃陪伴孩子的時間，養成家人互動相聚的習慣，孩子長大也一樣可以享受相互陪伴的溫馨時光。
- ④ 發展親子之間共同興趣，更能提升陪伴的品質。

青少年在成長過程，家長應學習信任與放手，鼓勵孩子獨立自主，但適度地陪伴仍是非常重要的。

31

我和配偶 / 伴侶如何共同教養孩子？



教養孩子並非易事，家長雙方對於教養的看法可能相近也可能有差別。通常與配偶 / 伴侶之間是如何搭配教養孩子呢？自己是對方的神隊友嗎？還是對方是我的絆腳石？

32

- ☐ 1. 我管教孩子時，配偶 / 伴侶也都會配合我。
- ☐ 2. 當我不喜歡配偶 / 伴侶教養孩子的方式，我會私下與對方討論。
- ☐ 3. 我和配偶 / 伴侶對於教養的看法很相近，沒有太多衝突。
- ☐ 4. 配偶 / 伴侶都把教養工作交給我，但又不配合，讓我很傷腦筋。
- ☐ 5. 我信任配偶 / 伴侶的管教方法，多半不加以干涉也不參與。
- ☐ 6. 我和配偶 / 伴侶的教養想法非常不一樣，也不太討論。

如果你有選擇以上的 4~6 題中任一題，你應開始與配偶 / 伴侶討論如何共教養孩子。

親密愛人，更是教養上的最佳隊友！

● 和配偶 / 伴侶共同教養孩子時，我可以怎麼做？

- ① 盡可能與配偶 / 伴侶協商教養的基本原則，孩子可以感受到家長的同心，有助於任何一方家長的教養更順利。
- ② 在不傷害孩子的前提下，盡可能尊重配偶 / 伴侶的教養方式，不在孩子面前質疑配偶 / 伴侶的行為，若有必要討論，盡量事後找時間進行。
- ③ 面對與配偶 / 伴侶教養想法不同時，千萬不可拉攏孩子對抗配偶 / 伴侶，不僅破壞與對方的情感，也傷害孩子對家長的信任，最後容易導致家庭更大的衝突與問題。
- ④ 教養是需要隨著孩子成長，持續學習，並有義務與責任分享給配偶 / 伴侶，讓雙方的教養同調。

合作教養可讓家長彼此建立在信任與支持上，共同管教孩子，並有助於親子互動與健康家庭的營造。

33

資料來源：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教育部

我不能接受孩子認同的性別與性傾向，該怎麼辦？



為什麼我的孩子是 LGBTQ 族群？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LGBTQ 的孩子可能是來自各種不同的家庭，單親、雙親、隔代教養，不同文化、經濟背景，沒有任何研究能夠指出家長的教養方式會影響到孩子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也沒有任何研究指出基因會影響到孩子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家長只需要知道我的孩子即使向我坦白了，他還是那一個我所愛的孩子。

34

- 1. LGBTQ 族群包含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與概指所有認為自己不屬於傳統性別或是認為上面所述的類型都太過侷限的人 (Queer)，有時候 Q 也可以表示正在摸索自己性向的人 (Question)。
- 2. 現今科學已證實非異性戀者是人類的自然展現型式之一。
- 3. 非異性戀者與異性戀在各方面均相同，且本身不造成任何心理傷害。
- 4. 對非異性戀者的負面看法部分來自社會排斥、法律歧視、刻板印象。

以上選項你都不了解，那我們就來看看接下來的說明喔！

● 面對不一樣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孩子，我該怎麼辦？

- ① 讓孩子了解自己第一次知道時很驚訝，反應可能不夠正向，但會學習接受與了解他們。
- ② 雖然家長因信仰與價值觀，無法自在與孩子討論他們不同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但至少應尊重孩子的決定，並試著改變自己價值的框架。
- ③ 對孩子來說，必須要經歷非常難熬的歷程，才有勇氣坦白，家長應給予更多的傾聽與同理。
- ④ 協助孩子找到正向的典範，可以幫助孩子看到未來的無限可能性，也能夠讓家長自己更加認識這個族群。
- ⑤ 向孩子表達自己無條件的愛，若無法用言語來表達，一個擁抱也能夠表達對孩子無條件的愛。
- ⑥ 家長還是無法理解 LGBTQ 族群，可以尋找相關資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有推出「LGBT 資訊專區」的網站，網站內包含了非異性戀者在戶政、社福、醫療、親職等方面可能需要的資訊，家長可以多加利用。此外，除了上述的公部門資源外，也有民間的資源提供家長使用，如非異性戀孩子的家長諮詢專線、家長支持團體以及家長個別諮詢會談等等。

35

孩子功課表現一直不如我的期望，該怎麼辦？



家長都會對孩子有所期望，因此當孩子長期的功課表現不如家長預期時，孩子就會察覺到家長失望的情緒，孩子可能會責備自己、感到愧疚，甚至會形成「我就是個輸家」的信念。

36

讓我們來看看孩子是否有以下的狀況？

- 1. 孩子認為要達成家長的期望才是成功的。
- 2. 孩子遇到阻礙或挫折，便會馬上選擇放棄。
- 3. 孩子會開始逃避接觸、學習新的事物。
- 4. 即便是善意、溫和的批評或指教，也有可能讓孩子深受打擊，出現退縮與抗拒的表現。
- 5. 看到別人的成功，孩子想到的是自己的失敗，並出現羞愧、埋怨、忌妒的情緒反應，甚至還會認為對方的成就不算什麼。

如果出現以上的狀況，家長應留意是否給孩子過高的標準。

● 我可以怎麼做：

- ① 家長應在乎的是孩子在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成長」而非「成果」。
- ② 找到孩子的才能、專長，讓孩子能透過多元學習，展現孩子個人特色。
- ③ 不應對孩子學習的成果過度批評或比較，協助孩子找到比較能專注與有興趣的領域，即使目前表現不理想，孩子會比較容易重新面對挑戰。
- ④ 孩子會內化家長對自己課業表現的期望，家長太在乎成功或失敗反而讓孩子無法養成勇於挑戰、努力、積極學習的心態，進而限縮了孩子未來充分發揮潛能的可能性。

家長應給予孩子符合其特質的期待，孩子才能有信心探索各種可能的未來。

37

當我與孩子發生衝突時，該怎麼辦？



與人相處，經常免不了衝突，親子之間更是常見。回想和孩子發生衝突的情況，是否有特別的原因？

想一想以下何者是你家常發生的情形？

- ☐ 1. 孩子的成績是我們衝突的主要原因。
- ☐ 2. 孩子的態度不好，經常讓我生氣。
- ☐ 3. 我很生氣的時候，會忍不住想動手管教孩子。
- ☐ 4. 我常常在吃飯時會跟孩子起衝突。
- ☐ 5. 衝突發生時，我和孩子都很難冷靜下來。
- ☐ 6. 我會用自己過去的經驗來處理與孩子的衝突。
- ☐ 7. 我與孩子有衝突時，多半靠配偶 / 伴侶或其他家人幫忙解決。

如果以上是你家常見的情形，你需要學習如何處理與孩子的衝突。

● 面對與孩子的衝突，我可以怎麼做？

- ① 不傷害彼此是最重要的原則。無論是言語或是動作上的傷害，都會破壞親子間的信任與安全感，孩子日後更可能容易使用粗暴的方式處理與他人的衝突。
- ② 離開現場是有效處理嚴重衝突的最快方法，以避免可能衍生激烈的暴力行為，造成更大的傷害。
- ③ 找出衝突的原因，並了解可能的解決方法。躲避問題並不會解決問題，設法溝通才能化解問題。
- ④ 持續學習良好的衝突處理方式，可請教配偶 / 伴侶、家人，或是看書，只要是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皆可。

衝突不見得是壞事，面對而非逃避，才能提升親子互動的品質與溝通的效能。

40

41

該如何和孩子溝通？



親子溝通是家長與孩子之間表達意見與傳遞感情的過程，我們經常用「代溝」來表示和孩子溝通不良的情形，親子間真的存有過不去的鴻溝嗎？

我們來檢視一下，與孩子溝通的狀況是如何呢？

- ☐ 1. 跟孩子說沒幾句話，就覺得說不下去。
- ☐ 2. 要做的事情很多，沒有太多時間跟孩子慢慢溝通。
- ☐ 3. 只有在和孩子起衝突時，我們才需要花時間溝通。
- ☐ 4. 我清楚知道孩子的想法，不用經常與孩子溝通。
- ☐ 5. 孩子懂我的想法，所以我們不需要花時間溝通。
- ☐ 6. 我不認為需要改變說話的方式，來增進我跟孩子的關係。

當有以上的狀況發生，我們可能需要學習如何與孩子溝通。

沒有學不來的溝通，只怕不想學。

● 想要跟孩子有良好的溝通，我可以怎麼做？

- ① 「同理對方的立場思考」是有效溝通的關鍵原則，孩子與家長都必須瞭解彼此的意思，才可能成功傳達或分享彼此的想法。
- ② 找出孩子比較習慣的溝通方式，並學習透過這些方式和孩子建立順暢的溝通行為。
- ③ 平日建立跟孩子溝通的習慣，從小事情的分享做起，建立情感交流的基礎，熟習彼此的溝通方式。
- ④ 主動關心孩子的生活點滴，讓孩子感受到家長的關愛，進而增加孩子對家長信任，並有利於溝通。
- ⑤ 溝通的方式非常多樣，盡可能學習適合彼此的溝通方法，多多練習，幫助自己與孩子的溝通更有效。
- ⑥ 請家長試著接受孩子以沈默的方式來表達，有時候需要一些時間，才能說出心裡的話。

溝通不是說服，重要的是表達自己對於家人的關心與愛。

42

43

我無法相信孩子， 該怎麼辦？



到了青少年，孩子各方面的能力越來越成熟，開始會覺得自己有能力管理好自己的生活，但在家長眼中可能會覺得孩子高估了自己的能力，雖然想鼓勵孩子獨立自主，但又難以相信孩子可以管理好生活。

44

您是否有過以下的經驗呢？

- ☐ 1. 孩子要求自己決定怎麼使用自己儲蓄的金錢或零用錢。
- ☐ 2. 孩子想要自己規劃休閒活動、培養自己的嗜好。
- ☐ 3. 孩子希望能自己掌控課業學習進度。
- ☐ 4. 孩子不希望所有的事情都需要經過家長的允許。
- ☐ 5. 孩子要求可以自己和朋友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出門遊玩。

你是否對上述這幾件事情，都還是感到不安呢？

想要管理自己的生活是孩子逐漸成熟的表現，家長應該協助孩子提升自我管理生活的能力與信心，而不是質疑孩子為什麼要挑戰家長。

● 我可以怎麼做，來增進與孩子間的相互信任？

- ① 在確保孩子安全、家長安心的前提下，適度地給予孩子自己管理生活的機會，並且逐漸給予孩子越來越大的自主空間。
- ② 家長應該建立開放討論的氛圍，鼓勵孩子表達自我意見，對於孩子意見與家長不一致之處應給予尊重。
- ③ 與孩子溝通時，家長不要急著評論，可以先專心聆聽孩子的想法，不應打斷孩子，等孩子充分表達後，再說明自己的顧慮。
- ④ 家長不該盲目地順從孩子的要求，應當畫出合理的底線規範。
- ⑤ 鼓勵孩子站在同理的角度思考，讓孩子試著提出能兼顧自己與家長都能接受的做法。
- ⑥ 若事情發展不如家長預期，也應避免有輕視、貶抑、不信任的訊息給孩子，這些訊息不僅會破壞親子關係，也不利於孩子的自主發展。

家長可以好好聽，孩子才會安心說。

45

答應孩子的事， 該怎麼做到？



信任是良好親子互動的基礎。一旦孩子認定家長不可靠或沒有誠信，那麼就會降低孩子在遇到困難時告知、求助家長的意願。

透過以下幾個情境，檢視一下自己是否有過在孩子面前「說話不算話」的經驗吧。

- ☐ 1. 答應要陪孩子一起看書、聽音樂或是做其他休閒活動，卻因為臨時有事而爽約。
- ☐ 2. 配偶／伴侶事先答應孩子的事情，卻被自己否決。
- ☐ 3. 自己事先答應孩子的事情，卻常因有其他事而無法達成。
- ☐ 4. 明明沒有十足的把握，就先做出承諾，最後無法兌現。
- ☐ 5. 孩子抱怨自己沒能遵守承諾，結果自己卻對孩子大發雷霆。

如果有以上的情形，小心孩子已經對家長的話產生不信任！

46

也許在成人眼中只是無關緊要的小事，但對孩子來說，卻是家長答應過自己的重要承諾，因此家長應該重視自己與孩子之間的約定。

● 在和孩子做約定時要注意哪些事情？

- ① 在答應孩子事情前，一定要先量力而為，不要做出自己或配偶／伴侶難以兌現的約定。
- ② 與孩子約定後，任一方皆應告知配偶／伴侶，這樣才能保障孩子的權益，也確保家長在孩子心中值得信任的形象。
- ③ 認真看待自己答應過孩子的事情，哪怕只是些微不足道小事情。透過自己的身教，讓孩子學會要重視對他人做出的承諾。
- ④ 如果遇到自己沒有十足把握的事情，應據實告知孩子，一方面讓孩子事先有心理準備，另一方面也讓孩子學會體諒家長的難處，藉此提升孩子的同理能力。
- ⑤ 當孩子提出的要求難以執行時，除了誠實地對孩子說「不」，也要和孩子說明自己拒絕的原因和理由，與孩子試著討論出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 ⑥ 萬一家長真的不小心「說話不算話」了，就應該誠懇地向孩子道歉，並和孩子討論該如何彌補孩子受損的權益。千萬不可以惱羞成怒、翻舊帳轉移注意力、用大人的威權做出雙重標準，或是打馬虎眼敷衍孩子，這些舉動會加深孩子對家長的不信任，傷害家長與孩子的親子關係。

孩子時時刻刻都在觀察、學習家長的言行舉止。若家長經常「說話不算話」，那麼孩子也就會輕視自己與他人的約定。

47

我的孩子亂花錢， 該怎麼辦？



世代不同，理財方式也不同，不要擔心與孩子談「錢」。想要讓孩子懂得好好花錢，可是一門家長與孩子都需要學習的學問。

當討論到孩子花錢的適當與否時，我們先來了解一下生活中，家長們是否有發現到有以下情況呢？

- 1. 家長會定期給零用錢，盡力滿足孩子的需求，很少拒絕孩子的要求。
- 2. 通常不會讓孩子看到的家裡帳單，繳費後便留存。

- 3. 當孩子好奇家中的財務規劃時，常避而不談，覺得孩子還太小。
- 4. 會提醒孩子儲蓄的重要，但是較少提及計畫性消費。
- 5. 當孩子詢問理財相關問題時，由於一知半解而無法回答，孩子也不再詢問。

如果有以上情形，家長應讓孩子了解金錢的使用。

不要怕和孩子談錢，具備足夠的財務觀念，未來才能面對經濟瞬息萬變的世界。 — 曾志朗

● 我可以怎麼做，讓孩子不再亂花錢？

- ① 了解孩子花錢的原因，是因為「需要」還是「想要」？一起思考可透過什麼方式，即使不花錢也能達成目的。
- ② 讓孩子了解家庭各項開銷，如生活用品、食物、網路、水電等開支。
- ③ 讓孩子了解家裡的財務規劃，如房貸、保險、投資等。
- ④ 透過討論，建立家庭共同的目標，並將目標化成計畫與行動，讓孩子學習如何有效地使用金錢與資源。
- ⑤ 嘗試讓孩子從記帳中了解自己的消費習慣，檢視不當的支出，並訂定消費預算，避免過度浪費。

家長可以利用線上資源，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智慧網」，增進財務規劃知能。

我的孩子有憂鬱或焦慮的 狀況，該怎麼辦？



青少年的焦慮與憂鬱已成為全世界可見的危機，在臺灣也不例外，情緒困擾的情形更是造成臺灣青少年自殺的主因之一。

以下修改自衛生福利部的憂鬱量表，可先檢視你的孩子是否有憂鬱的傾向？

- 1. 孩子常常覺得心情不好、感到悲傷
- 2. 孩子對於以前感興趣的事情，現在已沒有那麼感興趣了
- 3. 孩子的體重明顯的下降或明顯的增加
- 4. 孩子常覺得不想吃或吃得過多
- 5. 孩子常有失眠或是想睡覺（嗜睡）的情形

- 6. 孩子常覺得很疲憊或沒有活力
- 7. 孩子覺得自己沒有價值或對自己有罪惡感
- 8. 孩子覺得注意力或記憶力愈來愈差
- 9. 孩子做決定常常變得猶豫不決
- 10. 孩子有想要結束自己生命（自殺）的想法

如果上述的選項有許多都同時在近兩週發生，而且頻率明顯增加，你可能需要更關心孩子，必要時需要尋求專業的協助。

● 家長可以如何面對孩子的情緒困擾呢？

- ① 家長應正視問題不要否認與忽略孩子的情緒，也要避免反效果的溝通，例如嘮叨、斥責、禁止等。
- ② 家長應留意孩子行為上的變化，例如放棄一向喜愛的活動，或是性格上的轉變，如外向的孩子變得退縮等，此時一定要提出來跟孩子討論，真誠表達關心。
- ③ 接納孩子情緒，從「傾聽」開始，當孩子能夠被包容、自己的想法及情感被聽見，情緒才能獲得適度地發洩。
- ④ 如發現孩子有自我傷害的行為時，家長應找出問題行為背後的原因，多傾聽、多同理來回應孩子。
- ⑤ 當以上的方式都不能夠解決時，可先跟學校的導師或輔導老師談談，必要時也可以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尋求諮詢。
- ⑥ 多數青少年出現情緒問題，很可能是因為家庭環境造成孩子的壓力，請坦誠檢討家庭現況，必要時全家一起接受專業輔導。

要幫助情緒困擾的孩子走出黑洞，需要家庭、學校與醫療的合作，織成一張防護網共同來接住情緒墜落的孩子。

孩子的手機成癮如何逆轉？

3 個腦科學方法幫助孩子重拾專注力

馬大元 醫師 《親子天下》2025.4.1

● 孩子手機成癮，已成現代家庭最頭痛的問題之一

根據 2020 年台灣的統計，超過四成的國中、高中生已達手機成癮標準，每天使用時間動輒 3 至 7 小時，大學前累積超過 2 萬小時，遠超過課外書閱讀的 3 千小時。

換句話說，手機取代了許多學習與成長的時間，甚至影響孩子的心理發展與親子關係。

很多家長以為孩子手機成癮的主因，是手機的方便性與高娛樂性。然而，真正的原因，往往比表面所見更深層。

因此，如果家長僅以強硬手段限制，甚至沒收手機，不僅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反而可能讓孩子的依賴更嚴重，甚至造成親子衝突。

那麼，該如何協助孩子擺脫手機成癮呢？馬大元醫師透過「冰山理論」與「系統觀」為家長提供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

● 冰山理論：手機成癮的真正原因，藏在表象之下

心理學家薩提爾（Virginia Satir）提出的「冰山理論」，強調行為只是「冰山的一角」，真正的動機與情緒往往隱藏在水面之下。

當孩子長時間沉迷於手機，我們應該關注的不只是行為本身，而是其背後未被滿足的心理需求。

● 從「父母的冰山」開始覺察

當孩子沉迷於手機，家長往往會產生焦慮、憤怒甚至無助感。但這些情緒的根源是什麼？是擔心孩子未來發展受影響？還是認為孩子缺乏自制力？亦或是回想起自己的成長過程，對比之下產生的落差感？在解決問題之前，家長需要先釐清自己的情緒來源，避免將個人的焦慮轉化為過度控制，反而激化親子衝突。

● 理解「孩子的冰山」：手機帶來的心理補償

孩子滑手機的真正動機可能不僅僅是娛樂，而是某種心理需求的補償，例如：

一、**尋找認同感**：透過社群媒體與朋友互動，獲得存在感與歸屬感。

二、**紓解壓力**：面對課業壓力或家庭衝突，手機成為一種逃避與放鬆的方式。

三、**建立掌控感**：當生活中缺乏可控的元素，手機成為唯一能自主決定的事物。

當家長能夠深入理解孩子的內在需求，便能以更溫和且有效的方式介入，而不是單純以禁止或責罵來應對。

● 系統觀：手機成癮不是孩子的單一問題，而是整體環境的結果

除了個別心理因素，「**系統觀**」則提醒我們，孩子的行為是由整個環境系統影響的結果，包含家庭氛圍、學校壓力以及社會文化等層面。

● 家庭系統的影響

孩子的手機使用行為，往往受到家庭互動模式的影響。例如：

一、**父母自身的使用習慣**：如果家長習慣性使用手機處理工作或娛樂，孩子自然會以此為榜樣。

二、**親子互動的品質**：當家庭缺乏良好的溝通與陪伴，孩子可能會透過手機尋求情感連結。

三、**教養方式的影響**：過於嚴格的規範，可能讓孩子以「**被動對抗**」的方式來維護自主權，反而更加沉迷於手機世界。

● 學校與社會的影響

在學校環境中，社群媒體的影響力日益擴大，孩子若未能跟上流行話題，可能會感到被排擠。此外，繁重的課業壓力，讓許多孩子將手機視為紓壓的主要管道。

當我們理解孩子的行為是由多重因素交織而成，便能從更全面的角度來調整應對策略，而非單純將問題歸咎於孩子缺乏自律。

● 三大關鍵策略——協助孩子健康使用手機

要幫助孩子擺脫過度依賴手機的習慣，父母可以從「減少衝突」、「提供替代選擇」、「建立健康模式」三個面向來調整。

一、減少衝突，避免「控制式管理」

過度嚴格的管教方式，往往會造成孩子的反抗心理。家長可以改變對話方式，從「強制命令」轉為「開放式溝通」。

例如：「你每天都在玩手機，這樣下去怎麼辦？」

→ 改為「我發現你最近手機使用時間變長，能不能聊聊原因？」

又或是與孩子討論並共同訂定手機使用規則，例如：「晚上十點後不使用手機」，而非直接強制禁止。

二、提供替代選擇，讓現實世界更具吸引力

讓孩子參與有成就感的活動，如運動、音樂、創作等，減少對手機的依賴。或是規劃親子共同活動，例如戶外出遊、桌遊時間等，提升家庭互動的品質。

三、建立健康的使用模式，讓科技成為工具而非依賴

設定家庭「數位時光規則」，例如「用餐時間不使用手機」，培養良好習慣。或是引導孩子學習時間管理，例如使用番茄鐘法（Pomodoro Technique），在讀書與休息間取得平衡。

● 破解手機成癮——關鍵在於親子互動與環境調整

孩子的手機成癮，不僅僅是「個人自制力」的問題，而是家庭、學校與社會環境的綜合影響。與其單純禁止手機，家長可以透過改善親子關係、調整家庭氛圍、提供更豐富的現實體驗，讓孩子逐漸減少對手機的依賴，回歸更平衡的生活模式。

當我們改變與孩子的互動方式，孩子的行為也將隨之改變，最終建立起更健康的數位使用習慣。

（以上內容，擷取自馬大元的《全方位學習攻略課》單元4-1）

面對青少年孩子的情緒風暴，父母可以做的十件事

這兩天接連有大學生輕生，年輕生命的殞落，這件事讓我們沉痛省思，為何這些菁英學子對活著沒有期待，為何我們無法及時接住這些孩子？看到新聞後，兒童發展專家王宏哲心情沉重表示，**我們從小就被教育應該要如何成功，卻沒被教育如何面對挫折或失敗**，因此有幾件事想要轉達給父母及孩子：

【給父母的話】

- 1、情緒教育是所有教育裡最重要的一環，因為情緒教育幫助孩子成為一個完整的人，幫助孩子面對挫折。所以我們從小就該耐心的去引導孩子，教他們把負面的情緒表達出來。
- 2、給孩子溫暖的關心，不要讓孩子誤以為你只關心他的成績。當孩子情緒混亂時，要用適當的關心轉移他的注意力，不要聚焦在成績及表現好壞。
- 3、幫助孩子發展「可容忍空間」，例如成績訂一個範圍、目標訂一個範圍，不要訂下太多絕對的標準，這樣才不會造成孩子達不到就崩潰的行為。
- 4、教孩子覺察自己很沮喪時，就要找人說說話，找同學、找父母、找老師（重要的是平常要有支持系統），當孩子來找你說心事時，大人要專注的回應，不要敷衍及分心。

- 5、不要讓孩子只剩下念書這件事，要引導孩子去做自己有興趣的事、要鼓勵孩子去活動，就算時間已經很少了，還是要留下一些空白時間，讓自己去去做念書以外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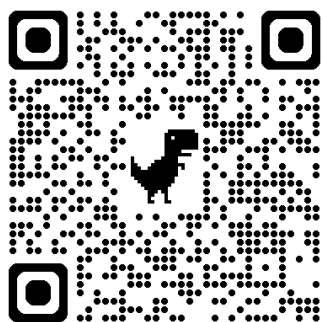
【給孩子的話】

- 1、孩子，當你感到很沮喪時，你要想到你不是孤獨一個人的，找你信任的人說話。
- 2、孩子，如果你在網路上聽到酸言酸語，你都不需要理會他，因為有些人只能用抵毀別人來證明自己，他並不是了解你。你最應該去聽聽看的是，了解你的朋友以及父母的建議。
- 3、一直都過不去某些點，就暫時先不要努力吧，先去做點其他的事轉換心情，工作的效率會更高。
- 4、不要遇到問題就先責怪自己，因為你遇到的問題可能就是難題，是因為題目太難而不是因為你的錯。
- 5、不要習慣性的否定自己「我很爛！」、「我很廢！」，每個人都有存在的價值，要鼓勵自己，也要看到自己進步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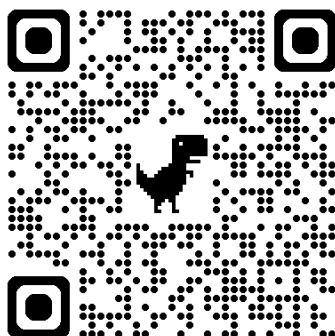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5 日/作者：天才領袖團隊

<https://www.leaderkid.com.tw/2022/01/05/119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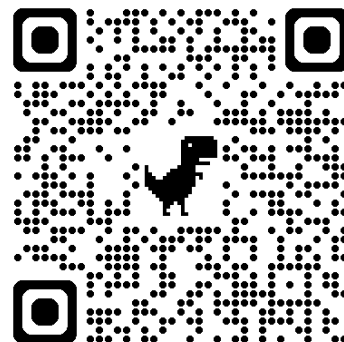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懶人包)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1-
增訂兒少性剝削行為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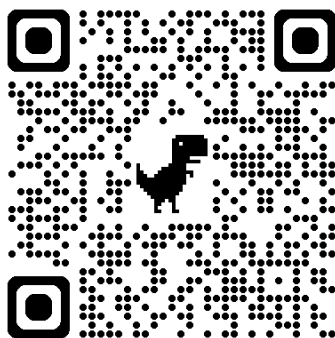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2-
增訂兒少性剝削罪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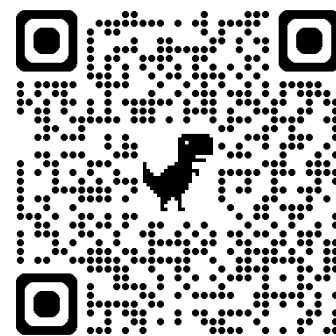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3-
提高兒少性剝削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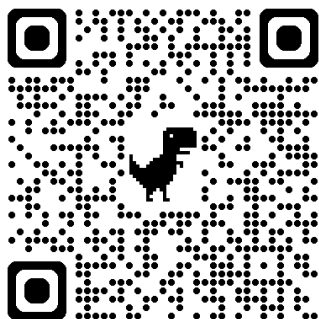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4-
增訂被害人數位鑑識資料庫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5-
增訂行為人社區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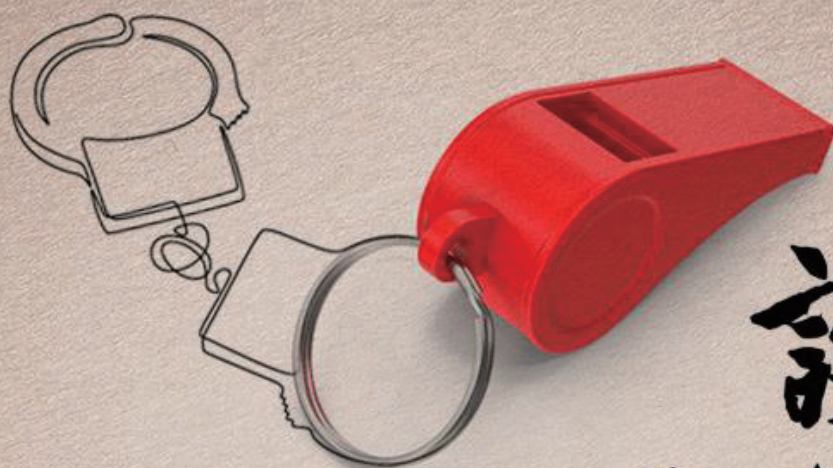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6-
增訂限制網頁接取(封網)
之權限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7-
增訂主動巡查兒少性影像
網站

護兒少 我吹哨



集體的正義，是最堅實的力量，
足以將剝削兒少的歹徒繩之以法。
在網路上發現兒少性剝削的跡象，
請立刻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檢舉。
我吹哨，讓不法上銬，
兒少是國家的未來，
這一戰，沒有人是局外人！



性影像處理中心

自由上網 勿觸法網



下載、分享、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
就是犯罪 依法重罰





看待兒少 嚴禁有色眼鏡

我是兒少，
我拒絕成為和性有關的商品，
凡是拍攝、下載、分享、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的人，
都會受到法律嚴厲的制裁，
我是兒少，不許你窺視！



避免成為被害人



遇興起
不拍照



不要答應任何要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即使是自拍留念，也有影像遭盜用散布的風險。

遇索取
不要給



要你提供自拍私密影像的理由很多，但都不足以讓你承擔被外流的痛苦。

遇威脅
不隱忍



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所以請勇於求助。



避免成為 加害人或幫凶

不拍攝



拍攝別人的私密影像

不引誘



引誘或用任何理由讓別人自拍或傳送私密影像給你

不散布



將檔案外流或買賣

不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別人的私密影像



私密影像已被散布， 或遭受威脅時.....

Step 1 求助



告訴老師、家長，
或打113，討論下
一步可以怎麼做。

Step 2 蒐證



保留對話、相關
截圖與事證。

Step 3 報警



由警方蒐集犯罪
證據，並將影像
移除。

私密影像被散布時 讓iWIN為您移除



詳細資訊上網搜尋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親愛的家長：

感謝您撥冗參與本次親師座談。為了共同守護孩子的安全，本校特別整理了這份「家庭防災教育」資料，期盼能協助您和孩子建立更完善的防災觀念與應變能力。

災害隨時可能發生，但充分的準備能大幅降低風險。讓我們一起為孩子的成長，營造一個更安全、更有韌性的家園。



一、 家庭防災卡：緊急時刻的指引

家庭防災卡是災害發生時，家庭成員取得聯繫與會合的重要工具。請您與孩子共同填寫並熟悉卡片內容。

【內容重點】

- 緊急聯絡人資訊：至少一至兩位非同住親友的聯絡方式。
- 約定集合地點：家人共同約定的安全地點。
- 避難收容所資訊：可另外查詢並填寫您所在區域的指定避難場所。<https://reurl.cc/x34njZ>
- 其他特殊需求：如慢性病、過敏史、身心障礙等。



【行動】

1. 請參考學校提供的家庭防災卡範本。（如以下範例）
2. 與全家人共同討論並於聯絡簿中填寫卡片內容。
3. 將卡片影印放置於家中顯眼處。
4. 至少每學期檢視更新一次卡片資訊。

姓名 王曉明

學校 花路米國小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王大富

爸爸

0921-345678

陳曉玫

媽媽

0921-345678

陳雅婷

阿姨

0921-345678

約定通訊方式

[包含指定通訊軟體 \ 社群媒體 \ 簡訊]

學校

Line 509班群組

家庭

Line 我們這一家群組

約定集合地點

家巷口公園

填寫
日期

112

年

1

月

15

日



二、防災避難包：隨時應變的求生囊

在災害發生後，避難包能提供您和家人至少三天所需的物資。請準備「居家避難包」與「個人隨身包」。

【居家避難包（至少3日份物資）】

- 水：每人每日3公升（瓶裝水、淨水器）。

- 食物： 不需烹煮、不易腐壞的乾糧、罐頭、巧克力。
- 急救用品： 優碘、紗布、OK 繃、棉花棒、止痛藥、個人藥品。
- 照明與通訊： 手電筒、備用電池、收音機、行動電源。
- 重要文件影本： 身分證、健保卡、存摺、保單。
- 現金： 少許零錢與紙鈔。
- 衣物與保暖： 輕便衣物、毛毯、暖暖包。
- 其他： 哨子、口罩、濕紙巾、垃圾袋、打火機。

【個人隨身包（輕便、易攜帶）】

- 水、少量乾糧、口哨、手機、錢包、個人藥品、輕便衣物。

緊急避難包應放置於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避難包內的必需品，應隨時檢查更新，至少每半年1次。
必需品內容如下：



三、不同災害應變措施：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熟悉各種災害的應變方法，能在關鍵時刻保命。

1. 地震應變：趴下、掩護、穩住

- 室內：立即「趴下、掩護、穩住」於堅固桌下，遠離窗戶、櫃子。
- 室外：遠離建築物、電線桿、招牌，尋找空曠處。
- 避難時：保護頭部，不搭乘電梯，沿安全梯疏散。



2. 火災應變：低姿勢，快逃生

- 預防：定期檢查電線、瓦斯，不堆放雜物於逃生通道。
- 發現火災：大聲呼叫「失火了」，撥打 119。
- 逃生：以濕毛巾掩住口鼻，採低姿勢爬行，沿規劃好的逃生路線逃離。
- 滅火器：熟悉滅火器使用口訣「拉、瞄、壓、掃」。



3. 颱風/淹水應變：防患未然，確保安全

- 預防：留意氣象預報，固定屋外可能被吹落的物品。
- 淹水：隨時注意水情，若有淹水風險，盡早將家具、電器墊高或搬至高處，關閉電源總開關。
- 外出：颱風期間避免外出，不觀浪，不涉水。

四、校園防災計畫：學校與您並肩作戰

學校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我們定期進行防災演練，並設有完善的應變計畫。

- 防災演練：每年定期舉行地震、火災等複合式防災演練，確保師生熟悉逃生路線與應變程序。
- 避難路線圖：各大樓均張貼避難路線圖，並由老師帶領學生熟悉。
- 緊急應變：學校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災害發生時的指揮與協調。
- 親師合作：災害發生時，學校將透過「班級通訊軟體/簡訊」等方式與家長聯繫，請保持通訊暢通。



五、 防災資訊管道：掌握資訊，領先一步

及時獲取正確的防災資訊是災害應變的關鍵。

- 全民防災 e 點通：<https://bear.emic.gov.tw/MY2/home>
提供各類災害應變指南、防災宣導影片。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https://www.cwa.gov.tw/> 提供氣象預報、颱風警報、地震速報等。
-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整合消防署其他 APP 及重要資訊，減少民眾須跨多個網頁查資料，提升資料查看效率及便民服務。



六、 親子防災互動：共同學習，強化記憶

防災教育不僅是知識，更應落實於生活。鼓勵您與孩子共同參與防災活動。

- 家庭防災會議：定期與孩子討論防災卡內容、避難包準備、家庭集合點。
- 居家環境檢查：和孩子一起檢查家中是否有潛在危險（如易碎物品、電線老舊），並學習固定高大家具。
- 防災遊戲：利用繪本、角色扮演等方式，讓孩子在遊戲中學習防災知識。
- 參觀防災館：帶孩子參觀防災教育館，體驗災害情境。



七、 緊急聯絡方式：關鍵時刻的生命線

請務必牢記這些緊急電話，並教導孩子如何使用。

- 火災 / 救護車： 119
- 報案： 110
-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03-8323847
- 班級導師聯絡方式： [老師手機號碼
或班級通訊軟體]

結語：

「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建立一個安全的家庭，需要您我共同的努力。希望這份資料能為您的家庭帶來幫助，讓我們一起為孩子打造一個安心成長的環境。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敬上 03-8323847